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 汽车

**Motor Vehicle and Trailers**

2020年5月15日发布

2020年5月15日实施

---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 前言

本细则由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CNCA-C11-01：2020）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NCA-00C-00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CNCA-00C-0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CNCA-00C-007）制定并发布。本细则版权归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 第一次修订

本细则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依据 TC11-2020-02 技术决议第一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02-03 汽车座椅及固定件和 02-04 防止行李移动对乘员伤害依据标准更新为 GB 15083-2019，删除了 GB 15083-2006；

02-24 汽车燃油箱依据标准更新为 GB 18296-2019；

02-25-0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依据标准增加 GB 18384-2020，GB 38032-2020；

02-26-01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 单体和模块依据标准增加 GB 38031-2020；

03-05 汽车燃料消耗量依据标准增加 GB/T 19233-2020；

04-01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标准删除 GB 4785-2007。

### 第二次修订

本细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依据 TC11-2021-01 技术决议第二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01-01-0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增加GB 30509-2014《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及第 1 号

## 修改单

01-01-08 燃气汽车用气瓶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增加GB/T 35544-2017第 1

### 号修改单

01-18 行驶记录装置和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EDR) 增加GB 7258-2017第 2 号修改单

02-18 增加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依据标准增加 GB 26512-2021;

02-22 汽车玻璃依据标准增加 GB9656-2021

02-24 燃油箱删除GB 18296-2001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02-25-0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依据标准删除 GB/T 18384.1-2015、  
GB/T 18384.2-2015、GB/T 18384.3-2015。

02-25-0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依据标准增加 GB/T 24549-2020、GB/T 26779-2021、  
GB/T 26990-2011 第 1 号修改单、GB/T 29126-2012 第 1 号修改单

02-25-05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依据标准增加 GB/T 18386.1-2021

03-01 总质量  $GVM \leq 3500\text{kg}$  汽车的排放依据标准删除 GB 18352.5-2013、GB  
19755-2016

03-02-02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汽车的排放依据标准删除 GB 17691-2005

03-04-01 汽车的无线电骚扰特性依据标准删除 GB 14023-2011;

03-05 汽车燃料消耗量 03-05-01 乘用车 依据标准增加 GB/T 19753-2021, 删除  
GB/T 19233-2008、GB/T 19753-2013

03-05 汽车燃料消耗量 03-05-02 轻型商用汽车 依据标准增加 GB/T  
19753-2021, 删除 GB/T 19753-2013

05-03 汽车转向装置依据标准增加 GB 17675-2021

## 附件 1-3 单车认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增加GB 30509-2014 第 1 号修改单

21 汽车行驶记录仪和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EDR) 安装 改为GB 7258-2017 的 8.6.5  
及第 2 号修改单

23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品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改为GB 20300-2018 及第 1  
号修改单

29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安装 改为GB 7258-2017 的 8.8.6 条及第 2 号修改单

40 汽车门窗玻璃装置 改为 GB 7258-2017 的 11.5.6 条GB 9656-2003 的 3.2 条或 GB9656-2021 的 5.1.1 条

4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 改为GB 18384-2020 GB 7258-2017 的 12.13.2 条

GB 38032-2020 的 4.2.3、4.4.3、4.4.4、4.5.1、4.6.1 条

48 轻型汽车常温排气污染物（I型试验）改为 GB 18352.6-2016

49 汽车照明与信号装置安装 改为 GB 4785-2019GB 7258-2017 的 8.1.2 条

50 汽车近光前照灯照准 改为 GB 4785-2019 的 5.2.6 条

56 汽车转向装置 改为 GB 17675-2021

#### 附件 5-1 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检测项目

18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改为 GB 18384-2020 第 5.1.2、5.1.3、5.1.4、5.2（5.2.2.3REESS 热事件报警 除外） 条 GB 7258-2017的12.13条

19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要求 改为GB/T 34658-2017 GB/T34657.2-2017

22 常温排气污染物 改为 GB 18352.6-2016

23 OBD功能检查（包括IUPR）改为 GB 18352.6-2016

24 轻型汽车燃油消耗量 改为GB/T 19233-2020 GB/T 19753-2021 （混动汽车）

30 转向装置 改为GB 17675-2021

#### 第三次修订

本细则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依据 认监委2022年第9号关于增加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的公告。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01-18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增加标准GB/T 38892-2020、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增加标准GB 39732-2020

01-28 车辆右转弯提示音增加标准GB/T 38694-2020

02-25-0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增加标准GB/T 39132-2020

03-02-03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增加标准HJ 1137-2020

05-09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增加标准GB/T 38796-2020

05-10 商用车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增加标准GB/T 38185-2019

## 05-11 商用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增加标准GB/T 38186-2019

## 第四次修订

本细则于 2023 年5月16日依据 TC11-2022-01 技术决议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附件 1-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03-05-03 重型商用汽车修订标准 GB/T19754-2021、GB/T 27840-2021

02-14 正面碰撞乘员保护修订标准GB/T 31498-2021

02-15 侧面碰撞乘员保护修订标准GB/T 31498-2021

02-16 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修订标准GB/T 31498-2021

01-04 汽车和挂车侧倾稳定性修订标准GB/T 14172-2021

01-18 行驶记录装置和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修订标准GB/T 19056-2021

06-16 结构强度修订标准GB/T 6068-2021

01-01-08 燃气汽车用气瓶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修订标准GB/T 24160-2022

02-25-04 电动汽车仪表修订电动汽车仪表《第1号修改单》要求

06-05 导静电装置修订标准JT/T 230-2021

05-05 制动软管修订标准GB 16897-2022

01-15-02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修订标准GB 19239-2022

03-05-02 增加现行阶段轻型商用车生产厂家试验要求。

## 第五次修订

2023年9月30日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在汽车领域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检自证试点的公告》（2023年第16号）要求对细则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11条内容增加 对于整车企业委托改装企业生产的平板、仓栅、厢式、自卸货车四类车可采取自检自证的方式开展CCC认证工作，具体实施程序见本细则附件3-2《四类车自检自证认证实施程序》。

2、增加附件3-2 四类车自检自证认证实施程序。

# 目 录

1 引言 .....	- 1 -
2 术语和定义 .....	- 1 -
3 认证依据标准 .....	- 1 -
4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	- 2 -
5 认证模式 .....	- 3 -
5.1 基本模式 .....	- 3 -
5.2 单车认证 .....	- 4 -
6 认证流程及时限要求 .....	- 4 -
6.1 认证流程 .....	- 4 -
6.2 认证时限 .....	- 5 -
7 认证单元划分 .....	- 6 -
8 认证委托 .....	- 6 -
8.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	- 6 -
8.2 认证委托资料 .....	- 7 -
9 认证实施 .....	- 7 -
9.1 型式试验 .....	- 7 -
9.2 初始工厂检查 .....	- 10 -
9.3 认证评价与决定 .....	- 14 -
10 获证后监督 .....	- 14 -
10.1 获证后监督方案的制定 .....	- 14 -
10.2 获证后监督方式的选择 .....	- 15 -
10.3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	- 15 -
10.4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② .....	- 16 -
10.5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 17 -
10.6 获证后监督频次和时间 .....	- 18 -
10.7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	- 18 -
10.8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	- 18 -
11 利用生产企业资源实施检测的要求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	- 18 -
11.1 工厂检测资源的利用 .....	- 19 -
11.2 其他认证结果利用 .....	- 21 -
12 认证证书 .....	- 21 -
12.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 21 -
12.2 认证证书的内容 .....	- 22 -
12.3 认证证书（含标准换版）的变更 .....	- 22 -
12.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 23 -
12.5 认证证书的使用 .....	- 23 -
12.6 电子证书 .....	- 23 -
12.7 同一制造商内证书发放 .....	- 23 -
13 认证标志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	- 23 -
13.1 认证标志 .....	- 23 -
13.2 车辆一致性证书 .....	- 24 -
14 收费 .....	- 24 -
15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	- 25 -
附件 1 型式试验项目及规定 .....	- 26 -
附件 1-1 量产车和非量产车的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 26 -

---

附件 1-2 平行进口汽车型式试验原则 .....	- 50 -
附件 1-3 单车认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	- 51 -
附件 1-4 环境保护自我承诺方式管理要求 .....	- 58 -
附件 1-5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实施程序 .....	- 61 -
附件 2 认证所需资料 .....	62
附件 2-1 非量产改装车认证模式确认的声明 .....	64
附件 3 改装车辆管理和认证实施 .....	65
附件 3-1 改装车辆技术判定条件 .....	65
附件 3-2 四类车自检自证认证实施程序 .....	66
附件 4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及其执行报告 .....	- 69 -
附件 5 非量产改装车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 .....	- 79 -
附件 5-1 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检测项目 .....	- 81 -
附件 6 抽样检测依据项目表 .....	- 84 -
附件 7 车辆一致性证书样式 .....	- 87 -

## 1 引言

本着维护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认证企业和控制认证风险等原则，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CNCA-C11-01:2020）（以下简称《实施规则》）、CNCA 强制性产品通用实施规则，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NCA-00C-00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CNCA-00C-0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CNCA-00C-007）以及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认证）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编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汽车》（以下简称细则），作为《实施规则》的配套文件，与《实施规则》共同使用。

本细则的适用产品范围、认证依据等所有内容均与《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并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发布的 CCC 产品目录界定、目录调整等公告实施调整。

## 2 术语和定义

汽车产品认证相关术语和定义参照《实施规则》第 2 条以及认监委相关规定，汽车产品专业技术术语参照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 3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检测依据的标准按照本细则附件 1《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执行。

原则上，认证检测所依据的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增加、减少依据标准或需要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应按照认监委发布的公告执行。

对于未纳入（含部分未纳入，纳入标准的暂不执行条款部分）《实施规则》和本细则的国家颁布的汽车产品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制造商应自觉地执行并符合要求。

## 4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华诚认证通过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种质量信息，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对生产企业进行风险评价和动态分类，并针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分别采取差异化的管理模式和风险控制措施。

华诚认证将生产企业评定为 A、B、C、D 四个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方面：

- (1) 工厂检查（包括初始工厂检查、跟踪监督检查和其它专项检查）结论；
- (2) 型式试验和监督抽样（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的检测结果；
- (3) 国家级、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及 CCC 专项抽查结论；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 媒体曝光及产品使用方、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 (6) 认证产品的质量状况；
- (7) 产品投诉、召回等；
- (8) 其它信息。

生产企业的分类原则见表 1：

表1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类别	分类原则
A	<p>A类生产企业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两年的初始工厂检查或获证后跟踪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或严重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不符合项；</li> <li>2. 产品型式试验和COP试验/检查无不合格；</li> <li>3. 国家级、省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监委组织的专项监督等结果均为“合格”；</li> <li>4. 企业应具有一定的检测能力（含产品一致性控制涉及的检测项目），根据不同类型车辆，检测能力至少应包括：碰撞、排放、燃料消耗量（能耗）、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装置、客车上部结构强度、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等项目；</li> <li>5. 具有满足或等效满足GB/T 27025 (ISO/IEC 17025) 第5章技术能力要求的实验室；</li> <li>6. 各级政府、媒体及产品使用方、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无严重质量问题，华诚认证未收到对企业或获证产品的申投诉；</li> <li>7. 企业质量信誉良好，认证过程中无不诚信记录，无认证行为规范性不良记录；</li> <li>8. 其他与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信息。</li> </ol>
B	除 A 类、C 类、D 类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企业和无质量信息的企业。
C	<p>出现下列问题之一时，生产企业分类等级调整为C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两年内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现场验证”的；</li> </ol>

	<p>2. 产品型式试验和COP 试验/检查存在不合格但不涉及产品主要性能，如安全、环保、节能等；</p> <p>3. 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且系企业责任，但不涉及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p> <p>4. 华诚认证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C类的。</p>
D	<p>出现下列问题之一时，生产企业分类等级调整为D类：</p> <p>1. 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的；</p> <p>2. 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监委组织的专项监督等结果中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p> <p>3. 生产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工厂检查和/或监督抽样的；</p> <p>4. 有重大质量投诉且经证实为生产企业、生产者（制造商）原因，可直接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或不能满足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p> <p>5. 华诚认证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要调整为D类的。</p>

华诚认证将依据收集的各类相关信息，结合分类原则和华诚认证有关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规定对生产企业实施动态化管理，确定不同的监督方式和频次，定期对分类结果进行再评价和分类调整，企业有权获知其分类评价结果。华诚认证在未获取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信息之前（如初次认证），默认企业分类为 B，对于已获得其他认证机构颁发汽车 CCC 证书（有效）的生产企业，华诚认证根据企业申请情况确定是否使用其他机构对该企业的企业分类评级。原则上，生产企业分类结果须按照 D→C→B→A 的次序逐级提升，按 A→B→C→D 的次序逐级或跨级下降，当获证企业出现影响风险评估结果的重大问题时，华诚认证将随时根据评价结果直接将该企业调入高风险类别。

## 5 认证模式

### 5.1 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监督

华诚认证依据《实施规则》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的要求，在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的具体实施中根据生产方式、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特点的不同采取差异化的认证模式。

量产车：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监督，其中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生产一致性检查方式进行。

非量产车：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

证后监督，平行进口汽车一般情况下属于非量产车。非量产车企业在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基础上增加生产现场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方式进行。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必要时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

- (1) 通过市场/生产现场抽取样品等方式获取真实的试验样品；
- (2) 采取预先不通知方式的工厂检查；
- (3) 增加获证后监督的频次；
- (4) 增加检测/检查的覆盖面，提高发现不合格的概率。

## 5.2 单车认证

100%检验。适用于因特殊用途或因特殊原因①而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小批量用于生产和生活消费的进口产品。

注①：特殊用途或因特殊原因的适用范围为反恐安全、抢险救灾、应急指挥、体育竞技、道路试验、国家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和最终用户使用（商务部门进口许可证上列明的进口目的或使用用途须为单位或个人自用）。

## 6 认证流程及时限要求

认证委托人向华诚认证提出认证委托，需按要求提交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华诚认证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及时发出受理/不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 6.1 认证流程

认证委托人向华诚认证提交申请书，华诚认证接受申请，受理后开始认证流程。

#### 6.1.1 正常认证流程

##### 6.1.1.1 基本模式的正常认证流程

- (1) 认证委托人提交认证申请资料；
- (2) 按申请单元（单元/系列）进行申请评审，发放受理或不受理通知；
- (3) 制定型式试验方案；
- (4)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非量产车不适用）；
- (5) 制定工厂检查方案；
- (6) 型式试验（可与4、5同时进行）；

- (7) 初始工厂检查；
- (8) 认证决定及批准；
- (9) 证书签发；
- (10) 获证后监督。

#### 6.1.1.2 单车认证的正常认证流程

- (1) 认证委托人提交认证申请资料；
- (2) 按申请车辆进行申请评审，发放受理或不受理通知；
- (3) 制定型式试验方案；
- (4) 型式试验；
- (5) 认证决定及批准；
- (6) 证书签发。

#### 6.1.2 非正常认证流程

直接提供认监委指定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替代型式试验的非正常认证流的，需所有型式试验项目符合型式试验方案、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认证委托人在向华诚认证说明情况后，可在未完成认证产品型式试验的情况下而进行工厂检查。

###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认证机构正式受理认证至颁发认证证书的时间期限，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90 天，其中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初始工厂检查时间及检查后提交检查报告时间、认证结果的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但不包括认证委托人的设计鉴定时间、研发验证替代型式试验时间、试验样品不符合项的整改所需时间、重新送样检测时间以及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时间。如涉及型式试验周期较长的项目（如排放耐久试验等），认证周期可超过 90 天。

华诚认证通常在收到认证委托人申请后的 5 天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告知认证委托人是否受理及不受理原因。申请评审包括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符合性评审。

型式试验方案制定及下达一般不超过申请评审及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核查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后 7 天，型式试验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有检测项目不合格，可允许限期（不超过 90 天）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送样进行检测，对于因试验用时较长时，认证周期可以适当延长。

工厂检查方案制定一般不超过 7 天，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限期（不超过 90 天）整改。

复核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证书签发的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认证实施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不计入认证时间内。

其他认证流程时限，按照华诚认证相关规定要求执行。认证委托人及生产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在华诚认证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各项认证活动。

## 7 认证单元划分

车型系列、单元、型号的划分按照《实施规则》第 5 条执行。认证委托人依据车型系列或单元提出认证委托。

采用单车认证模式申请的产品不进行单元划分，以型号和具体车辆识别代号为单位颁发证书，一车一证。

## 8 认证委托

### 8.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应以适当的方式向华诚认证提出认证委托，华诚认证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评审，如评审发现存在问题，华诚认证将与委托人沟通，并要求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在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评审合格后，华诚认证将向认证委托人发出受理通知，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如不予受理，将向认证委托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并明确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认证委托人应能够承担召回、三包等相关质量及法律责任。委托认证的汽车和挂车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应能正常生产，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认证委托人根据华诚认证的认证流程和要求提交申请资料，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的认证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申请认证产品超出《实施规则》适用范围的；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产品；法律证明材料缺失；
- (4) 境外生产改装车的生产者（制造商）未按要求提供原车型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授权改装文件、工商部门相关证明文件（自贸区内已建立完善的“三包”和召回体系的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的企业除外）；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 8.2 认证委托资料

认证委托人需提交的资料应符合本细则附件 2《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所需资料》的要求。对于该附件所涉及的相关认证资料，认证委托人应在首次申请认证时全部提交，但其中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应于每年监督检查前 2 个月完成并提交到华诚认证。

# 9 认证实施

## 9.1 型式试验

### 9.1.1 型式试验方案

华诚认证在受理认证申请和征询认证委托人的意见后确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型式试验项目、样品要求和数量、承担型式试验的实验室等。认证委托人可在认监委指定实验室范围内自行选择。

对 A 类和 B 类企业的认证委托人，华诚认证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在评估认证委托人能力及认证产品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可结合企业的设计流程、试制和试验能力制定专属认证方案，在产品的概念设计或其他阶段开展产品认证工作。

### 9.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型式试验方案及《实施规则》7.1.2 条相关要求准备样品并送至指定实验室；必要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华诚认证采取现场抽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并送往指定实验室。

样品的选取以该车型系列试验项目是否为同一型式为判定原则，能判定为同一型式的项目可选取一个样品；不能判定为同一型式的项目应分别选取样品，综合所有试验项目对应的试验样品，确定总的样品数量和要求。样品数量和要求详见《实施规则》附件5《送样要求及样品明细》。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能正常生产的且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华诚认证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 9.1.3 型式试验项目及规定

华诚认证会同指定实验室根据《实施规则》的规定，结合申请认证车辆的类别和用途来确认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及规定见本细则附件1。其中，量产车和非量产车的型式试验项目和依据标准见附件1-1，平行进口汽车的其他规定见附件1-2，单车认证的型式试验项目及规定见附件1-3。

### 9.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的实施按照产品《实施规则》7.1.4条相关内容要求执行。改装车辆的技术判定条件见附件3-1《改装车辆技术判定条件》。

9.1.4.1 如生产企业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4）和认证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华诚认证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目击检测），并由签约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及程序参考本细则第11条的相关规定。

9.1.4.2 对于具备条件的企业，部分项目可以采用设计鉴定方式开展，华诚认证会同认证委托人及实验室共同制定方案，在产品设计或其他阶段采用评审、验证等方式确认设计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并共同出具设计鉴定报告，作为型式试验结果予以采信，实施方式见《实施规则》附件2-1。

9.1.4.3 对于同一制造商下的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在确保生产一致性的前提下，承认相同部分的型式试验项目结果，简化型式试验流程。

9.1.4.4 对于部分型式试验项目采用企业自我承诺方式代替型式试验的，依据《实施规则》附件1-4和本细则附件1-4开展。

9.1.4.5 采用新技术的汽车产品至少应保证其安全、环保、节能和防盗等特性不低于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如涉及到相关车辆部件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还要符合相对应的实施规则要求。认证委托人将新技术标准符合性评估结果及相关认证资料提交至华诚认证，经华诚认证评审后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结论，必要时，征求认监委及技术专家建议。对于新技术产品在认证中的实施应依据《实施规则》附件 2-2 开展。

### 9.1.5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报告要求按照《实施规则》7.1.5 条相关要求执行。

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华诚认证、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报告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并对申请单元内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进行描述。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华诚认证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 9.1.6 型式试验对其他结果的利用

(1) 对于已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或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零部件和系统，在上述零部件和系统的结构、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在整车检测时，仅需验证装车用零部件或系统与已获得的认证证书的一致性及证书的有效性，在确认后直接认可上述认证结果。

(2) 对于其他合格评定制度检测结果的承认条件

为降低企业检测费用，在型式试验中，对于经华诚认证审查，符合以下条件的其他合格评定制度的检测结果可予以承认，型式试验时不再重复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测。条件如下：

a) 出具检验报告的实验室应为认监委指定的 CCC 实验室；

b) 检验报告应符合《实施规则》和本细则的要求，华诚认证将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包括：型式试验依据标准、型式试验项目、型式试验样品的描述及产品一致性要求等。

如企业的初次认证属于上述未按照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而认可其他检验报告的，在初始工厂检查方案中，应增加对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核查，包括样品结构及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报告中及申报资料中的结构及技术参数的一致性审查。如必要，对型式试验样品安排进行单独技术总成有关的安装检查，并相应增加人日数。

生产现场或市场抽样检查或检测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从合格产品中抽取样品，必要时同型号追加1个样品并留存至试验完成，以备用于进行复检。

## 9.2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要求按照《实施规则》7.2条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检查应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以及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场所。必要时，华诚认证可以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对于生产企业的自制关键零部件，检查应覆盖其制造过程；若为外购关键零部件，应按供应商管理方式进行控制。

对于生产企业搬迁等需要初始工厂检查的情况，原则上按照企业分类中的B类企业下达工厂检查任务和检查方案；工厂检查组应在给出工厂检查结论的同时，提出企业分类意见，或给出是否维持原企业分类结果的建议。

原则上，初始工厂检查在型式试验合格后一年内完成。

### 9.2.1 量产车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按照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生产一致性工厂现场检查方式进行。生产一致性工厂现场检查方式应在检查中同时覆盖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

#### 9.2.1.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

量产车生产企业应按照《实施规则》附件6-1及本细则附件4的要求编制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并提交华诚认证进行审查。华诚认证将对企业提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企业，如审查认为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存在缺陷，企业应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华诚认证重新审查后将审查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若华诚认证和企业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不能达成一致，企业在同意并保证配合华诚认证进行产品后续抽样试验复核的前提下，华诚认证可接受企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生产企业制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通过后，华诚认证根据其编制生产一致性检查（工厂现场检查）方案，方案应包括检查的产品、场地及范围。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车型系列的数量和产品涉及认证标准的数量确定，一般每个车型系列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时间为 0.5-2 个人日。

### 9.2.1.2 生产一致性工厂现场检查

华诚认证在制定生产一致性检查（工厂现场检查）方案后，将委派国家注册CCC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一致性现场检查。一般情况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生产一致性工厂现场检查包括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是在生产企业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通过后，到生产一致性控制的现场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场所。

华诚认证在经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申请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检查：

- (1) 认证产品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检查；
- (2) 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

产品一致性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产品类别，工厂检查组对抽样过程负责。

生产一致性现场检查时间为每一个车型系列 2-4 个人日。对于未按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而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的，华诚认证将在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时，追加《实施规则》附件 6 附录 A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审查中第 1.1 和 1.2 条审查，增加的人日数以实际审查时间为准。

对于已获得认监委承认的相关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工厂，可承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与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相同部分的结果，可适当减免审查人日数。

### 9.2.2 非量产车工厂检查

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产品一致性现场检测或检查方式进行。

若非量产车为在未获证车型基础上进行的改装车辆（含原基础车型证书暂停、注销、撤销情况），华诚认证将结合改装项目及内容追加对原车型生产者或生产企业的工厂检查。

序号	情况描述	追加要求
----	------	------

1	原车型生产企业未接受过工厂检查	✓
1.1	改装涉及车辆类型改变的	✓
1.2	改装涉及车辆功能改变的	✓
1.3	其它情况	✓
2	原车型生产企业已接受过工厂检查	×
3	原基础车型证书有效，且生产企业已接受过工厂检查	×

### 9.2.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条件审查

非量产车生产企业应依据《实施规则》附件 6-2 的要求，具备相应生产及检测条件，具备相应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控制措施，确保开展工厂检查及产品一致性现场检测或检查的条件。

质量保证能力及生产条件审查时间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并适当考虑申请认证产品的类别数量确定，一般每个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条件的审查时间为 1-2 个人日。对于已获得认监委承认的相关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工厂，可承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与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相同部分的结果，并适当减免审查人日数。

### 9.2.2.2 产品一致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华诚认证在非量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条件审查外，还将在工厂现场及其他经确认的仓储、装运等场所抽取合格产品，进行下述内容的检测或检查：

- (1) 认证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检查；
- (2) 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

产品一致性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产品类别，工厂检查组对抽样过程负责。

产品一致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的时间每一个车型系列 1-2 个人日。

对于按非正常认证流程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的，华诚认证将在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时，追加《实施规则》附件 6 附录 A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审查中第 1.1 和 1.2 条审查。增加的人日数以实际审查时间为准。

9.2.2.3 自贸区内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的企业，如已有效保证进口车辆一致性，且在自贸区内仅进行标准符合性整改的（不包括车辆结构性改装），在符合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华诚认证可视情况仅对其在自贸区内的改装场所进行 CCC 认证工厂检查。

### 9.2.3 工厂检查结果

对于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结论通常分为“工厂检查通过”、“书面验证通过”、“现场验证通过”、“工厂检查不通过”四种。其中，“书面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认证机构书面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现场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华诚认证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工厂检查不符合项分为一般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两类。其中，一般不符合项指可能对产品认证质量产生轻微影响的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指认证产品在生产制造或检验过程中产生严重的质量问题，以及产品结构、关键件等与认证批准结果不一致且较为严重的不符合项。

#### 9.2.3.1 工厂检查结论判定条件

##### 9.2.3.1.1 工厂检查通过

无不符合项。

##### 9.2.3.1.2 书面验证通过

属于一般不符合项；或者“现场验证通过”和“工厂检查不通过”以外的情况。

##### 9.2.3.1.3 现场验证通过

存在不符合项，但没有对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具体例如：

a) 虽有构成系统性不符合的较多一般不符合项，但未对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b) 虽有在资源、关键件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等产品实现的主要质量环节存在不符合项，但未对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c) 其他难以通过纠正措施的证明性材料进行书面验证，但未对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 9.2.3.1.4 工厂检查不通过

有构成系统不符合的较多一般不符合项或个别严重不符合项，且直接危及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时，具体例如：

a) 指定试验结果不合格（原则上）；

- b) 关键资源不满足要求，难以保证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
- c) 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且较为严重，将导致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如产品结构、关键件变更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d) 认证产品存在缺陷，可能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e)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未有效实施，造成产品不一致且质量保证能力系统性失效的；
- f)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工厂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g) 非法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

非法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的主要情况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转让 CCC 标志或证书，以及盗用 CCC 标志；在获知证书被撤销或暂停后，继续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在未获得 CCC 证书的产品上，故意加施 CCC 标志；其它故意非法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的情况。

- h) 工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 i) 其它直接危及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严重不符合项。

工厂审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整改，华诚认证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若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审查结果不合格。

工厂检查组应在给出工厂检查结论的同时，还应按照本细则第 4 条向华诚认证提出企业分类结果的建议。

### 9.3 认证评价与决定

华诚认证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并通过后，颁发认证证书；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

## 10 获证后监督

### 10.1 获证后监督方案的制定

华诚认证将按照《实施规则》要求和企业分类等级，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选择企业适用的认证模式，制定监督方案，实施差异化的监督检查。包括抽样检测和工厂跟踪检查。

## 10.2 获证后监督方式的选择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包括获证后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检查或市场抽样检测/检查；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结果和实际情况，获证后监督为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必要时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

- (1) 通过市场/生产现场抽取样品等方式获取真实的试验样品；
- (2) 采取预先不通知方式的初始工厂检查/跟踪检查/飞行检查；
- (3) 增加获证后监督的频次；
- (4) 增加检测/检查的覆盖面，提高发现不合格的概率。

A 类企业：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跟踪检查和/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可以减免生产一致性现场检查（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但不减免产品一致性检查。

B 类企业：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跟踪检查和/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必要时采用“获证后跟踪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C 类企业：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必要时增加“特殊监督检查”和“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D 类企业：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跟踪检查+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抽样场所应包含市场；除例行的获证后跟踪检查外，每年至少增加一次不预先通知的方式实施的特殊监督检查，必要时抽取样品应送指定实验室进行相关项目的指定试验。

## 10.3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 10.3.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华诚认证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可采取预先通知被检查方和预先通知被检查方两种方式。对于某些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提前向华诚认证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后续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包括产品一致性核查、现场试验以及抽样检测。产品一致性核查、现场试验和抽样由检查组现场完成,抽样检测原则上应在实验室完成,必要时可采取目击检测方式。

华诚认证针对本机构发放证书所涵盖的获证产品的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开展定期或专项的获证后监督抽查。抽查充分结合外部质量信息及行业、公众关注热点,并将抽查的结果作为企业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确保认证有效性。

### 10.3.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对于量产车生产企业,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一致性审查。在进行工厂现场监督审查之前,华诚认证将对企业提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进行审查。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的时间为每个车型系列 0.5-1 人日。

对于非量产车生产企业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现场检测或检查。

对于生产企业的自制关键零部件,检查应覆盖其制造过程;若为外购关键零部件,应按供应商管理方式进行控制。

## 10.4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sup>②</sup>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至少覆盖认证产品类别。

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 10.4.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要求

抽样要求(包括量产车与非量产车生产工厂):按认证产品类别在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或口岸)随机抽取样品。

对于非量产车,在符合工厂现场跟踪检查要求的基础上,认证委托人在车辆出厂/进口前应向华诚认证申报;华诚认证会同实验室按每 10 辆随机抽 2 辆(不足 10 辆按 10 辆计算)的方式进行结构和技术参数核查、部分非破坏性试验项目的试验,以确定产品的一致性,具体要求见《实施规则》附件 7。必要时,对相关项目逐台进行一致性

核查。华诚认证每年还将根据核查情况以及产品质量信息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某些破坏性试验项目的检测。

注②：其中对校车、旅行客车、公共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改装汽车等安全风险较高的产品应适当增加产品核对、照片视频记录、资料存档等具体要求，必要时可追加产品一致性核查及现场抽样检测项目。

#### 10.4.2 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

产品一致性核查（与型式试验的样品、申报车辆结构和技术参数的一致性）、整车主要安全环保项目（如前照灯位置及发光强度、制动等项目）。

### 10.5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以配合并确认市场抽取的样品。

#### 10.5.1 量产车的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规定

##### (1) 抽样要求

按车型系列在出厂产品或市场销售的产品中（包括整车厂、4S店、经销商等）随机抽取样品。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送至指定实验室。

##### (2) 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

产品一致性核查（与型式试验的样品、申报车辆结构和技术参数的一致性）、整车相关试验（根据审查目的确定）。

#### 10.5.2 非量产车的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规定

认证委托人应在打印车辆 COC 证书后或到港后（报关、报检前）2个工作日内通知华诚认证，并提交运单、提单等相关文件说明到港车辆 VIN 信息，以便华诚认证完成抽样，具体实施要求按照本细则附件 5 执行。

认证委托人对于车辆出厂/到港的时间、数量及具体信息等不得有虚报或瞒报的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华诚认证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处理。

如生产企业具备标准和认证实施细则要求的检测条件，对于 A、B 类企业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并承认相关结果；如生产企业不具备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应将样品送指定实验室检测。

## 10.6 获证后监督频次和时间

华诚认证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工厂检查结果、抽样检测结果以及外部质量信息等要素制订监督抽样方案和年度抽样计划，抽样检测项目考虑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在证书一个周期内覆盖主要安全环保项（项目见本细则附件7）。

华诚认证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见本细则第10.2条。

## 10.7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华诚认证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10.8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不通过的，华诚认证将根据情况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获证后监督结果不满足认证要求，允许整改，华诚认证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并评价。

工厂检查组应在给出工厂检查结论的同时，还应按照本细则第4条提出维持或调整变更原企业分类结果的建议。

华诚认证按照《实施规则》8.8条相关内容要求对车辆一致性参数进行分类及动态管理，根据参数变化情况判别产品可能涉及的安全质量风险，并根据需要做出追加工厂检查、增加抽样检测等处理。

## 11 利用生产企业资源实施检测的要求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CNCA-00C-004)的相关要求，为缩短强制性产品认证及检测周期，降低认证检测费用，减轻工厂负担，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对A类和B类企业在符合特定要求的情况下，且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资源（如人员、设施等）具备了相应产品及特定项目的检测能力，可利用工厂自有检测资源替代在CCC指定实验室进行样品检测全部或部分检测项目，或可承认其他认证相同内容部分的评价结果（检测、检查或审查结果）。

对于整车企业委托改装企业生产的平板、仓栅、厢式、自卸货车四类车可采取自检自证的方式开展 CCC 认证工作，具体实施程序见本细则附件 3-2《四类车自检自证认证实施程序》。

本细则中所指的工厂检测资源为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 100%自有资源（试验设备及人员），获得认可且与工厂在同一城市或临近（以下简称工厂实验室），如试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可租赁符合标准要求的场地。

所指的其他认证结果为获得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11.1 工厂检测资源的利用

适用范围为：型式试验、证书变更时补充的差异试验；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或检查。

同一工厂同一项目利用工厂资源检测连续五年的，原则上应送样至指定实验室检测，避免系统性风险。

认证决定人员、工厂检查人员及实验室参与审核评定，符合条件的工厂实验室可申请评定，评定合格的，方可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样品检测。

根据工厂实验室的设备资源、人力资源和软资源的综合情况，结合产品特点，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样品检测分为 TMP、WMT 两种方式。

#### 11.1.1 TMP 方式

(1) 工厂应为 A 类或 B 类企业，其设计、制造、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2) 工厂质量手册应有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程序相关的规定，且与 CCC 认证程序要求相符；

(3) 工厂实验室满足或等效满足 GB/T 27025（或 ISO/IEC 17025）第 5 章技术能力要求；

(4) 工厂实验室应具有相关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精度要求的仪器和设备，并良好受控（符合 GB/T 27025 或 ISO/IEC 17025 的技术要求部分对检测设备的所有要求）。

#### 11.1.2 WMT 方式

(1) 工厂应为 A 类或 B 类企业，其设计、制造、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 (2) 工厂质量手册应有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程序相关的规定，且与 CCC 认证程序要求相符；
- (3) 工厂实验室全部/部分满足 GB/T 27025 (ISO/IEC 17025) 第 5 章技术能力要求；
- (4) 工厂实验室应具有相关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精度要求的仪器和设备，并良好受控。（符合 GB/T 27025 (ISO/IEC 17025) 的技术要求部分对检测设备的所有要求，或其自有检测资源获得 ILAC 协议互认的认可机构按照 ISO/IEC17025 标准认可资质）；
- (5) 工厂实验室施检人员应熟悉产品结构、检测标准，具备有一定的检测经验；
- (6) 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记录格式能满足来现场进行工作的指定实验室对检测信息的要求。

### 11.1.3 检测资源利用的申请与评定

工厂应向华诚认证提出申请，并按以上条件进行自查，将自查结果及相关资料（申请检验的项目、检验依据的标准、检测资源以及相关资质等资料）随申请提交华诚认证进行审查。在认证决定人员资料审查通过后，华诚认证将在工厂检查或现场检测的同时对现场进行评审，评定合格的，方可利用工厂实验室资源进行检测。华诚认证将保存相应的审核评定记录。

检测费的收取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由华诚认证统一收取。

华诚认证对获得批准的工厂实验室按照实验室利用频次进行定期监督（通常结合工厂年度监督或现场检测进行，不单独收费），并组织工厂实验室参加比对试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有效性，维持资格。

华诚认证将对获得批准的工厂实验室进行定期（如每年一次，可根据利用频度确定）的监督（可结合工厂年度监督进行），组织工厂实验室参加比对试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有效性，维持资格。

华诚认证将保存获批准的工厂实验室的记录，每年度将获批准的工厂实验室清单及利用情况（作为年度工作总结的一部分内容）报认监委。

原则上，A、B 类企业可以申请检测资源利用，C、D 类企业不可以申请检测资源利用。

### 11.1.4 实施要求

具体的实施要求按照华诚认证相应的程序文件执行。

## 11.2 其他认证结果利用

### 11.2.1 适用范围

获得认监委授权并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实施规则等按国家规定进行备案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11.2.1.1 产品认证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需随汽车测试的零部件，已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或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在零部件和系统的结构、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需确认装车用零部件或系统与已获证产品型号及生产厂的一致性及该证书的有效性后，零部件和系统在汽车整车认证时免于检测。

对于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CCC 证书的生产企业，华诚认证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估，视情况承认企业已有 CCC 认证工厂检查结果。

#### 11.2.1.2 体系认证

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时，对获得认监委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由华诚认证视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做出免于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部分条款的审查决定。

### 11.2.2 收费

对利用自愿性认证结果而减免的项目及内容，华诚认证及指定实验室应对照国家有关收费规定在认证及检测环节中予以免除或减少收费。

## 12 认证证书

### 12.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华诚认证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单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 12.2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按照《实施规则》第 9.2 条执行。

## 12.3 认证证书（含标准换版）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以下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华诚认证提出变更委托，变更经华诚认证批准后方可实施。

(1)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产品名称、型号，认证依据标准等；

(2) 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设计、结构参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影响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时；

(3) 工厂因变更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生产条件、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生产一致性时；

(4)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如到期换证、规则换版等。

注：对于《实施规则》附件 4 附录 A：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中的 A、B 类参数发生变化时，需提交变更申请，华诚认证根据变更内容进行判定是否需要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C 类参数采用备案管理，可在监督前至少一个月进行统一变更。

当发生认证检测依据用标准的制修订、对标准的解读有不同意见等变化情况时，依据认监委 2012 年第 4 号公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的相关要求和技术专家组决议，制订标准制修订等变化的转换期及认证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华诚认证将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详细、准确的关于标准变化情况的信息，认证委托人应在华诚认证公布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标准换版。

认证变更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华诚认证根据变更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判定是否需要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下达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任务，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可批准变更。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变更涉及的样品检测可以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条件及要求见本细则 11 条款。对于 A、B 类生产企业，如果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试验室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且相应检测项目已获得认可，认证变更试验可利用其检测资源采用 TMP 或 WMT 方式在现场进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原则上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批准日期。不需换发新证书的，出具变更确认表，注明变更内容及变更批准日期。

对于涉及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变更的认证变更，认证委托人应在变更批准后将相应车辆一致性证书重新数据备案，确保车辆一致性证书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

#### **12.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执行。

当车辆存在重大设计缺陷或安全隐患（如安全警示、缺陷调查、召回、重大质量事故或在监督抽查、专项核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等），并经查实确为生产者（制造商）责任时，华诚认证视具体情况和性质可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

华诚认证对外公告被暂停、注销和撤销的认证证书。

#### **12.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

#### **12.6 电子证书**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华诚认证发放《实施规则》规定的电子证书。

#### **12.7 同一制造商内证书发放**

结合产品风险管理和企业分类管理实施，对已经取得相同产品类别 CCC 证书的汽车制造商，在同一制造商内，工厂搬迁或建立新生产场地时，如企业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产品符合标准及法规要求，华诚认证可“先发证后审厂”，工厂检查在获证后三个月内完成。

### **13 认证标志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 **13.1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符合《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13.1.1 标志式样

获得认证的汽车和挂车产品应使用的认证标志式样如下图：



### 13.1.2 标志加施

获得认证证书的汽车产品，应在汽车前风窗玻璃的右上角（按汽车前进方向）加贴规定的认证标志，挂车应在车辆的明显部位加贴规定的认证标志。应使用规格为 60mm 的认证标志。对于多阶段获证车辆，应保持各阶段认证标志。

### 13.2 车辆一致性证书

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应按《实施规则》要求将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和式样提交华诚认证，经批准后使用。

(1) 车辆一致性证书的样式、相关要求及参数内容见《实施规则》附件8和本细则附件7。每一辆获证车辆须在随车文件中附带车辆一致性证书。

(2) 一致性证书应加施符合规则要求和华诚认证制定的编码规则的二维码。

(3) 一致性证书的版本和有效性以企业向华诚认证备案和审批结果为准，其版本和有效性可独立于CCC证书的修订号。

## 14 收费

认证申请费、工厂审查费、批准与注册费、监督复查费、证书年金、产品检测费等收费项目，由华诚认证和相关的指定实验室按照其公开发布的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统一收取。

华诚认证按照 CAC-PD-212 《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制定收费标准，产品检测费及工厂审查费根据实际发生计算。

TMP 检测费按照产品检测费的 50%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上限收取（最高不得超过检测总费用 100%）；WMT 检测费按照产品检测费的 50%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下限收取。上述费

用由相关的指定实验室收取，华诚认证仅收取相关申请费、资料审核费、工厂检查人日费等。

## 15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按照 CAC-PD-001 《申请方须知》中关于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要求进行处理。

## 附件 1 型式试验项目及规定

### 附件 1-1 量产车和非量产车的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01 一般安全

##### 01-01 标志

###### 01-01-01 整车标志、图形和文字标志

汽车和挂车的整车标志、图形和文字标志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4.7.3、4.7.4、4.7.6、4.7.8、4.7.9、4.7.11~4.7.13 条的要求。

###### 01-01-0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乘用车及部件识别标记 GB 30509-2014《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 01-01-03 燃气汽车气体燃料标志

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的气体燃料类型的标志应符合 GB/T 17676-1999《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标志》的要求。

###### 01-01-04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标志应符合 GB 13392-2005《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危险货物按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 01-01-05 校车外观标识

校车外观标识应符合 GB 24315-2009《校车标识》以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 01-01-06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应符合 GB 30678-2014《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的要求。

###### 01-01-07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应符合 GB 22757.1-2017《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1 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的要求；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能源消耗量标识应符合 GB 22757.2-2017《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2 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要求。

###### 01-01-08 燃气汽车用气瓶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

汽车气体燃料的气瓶应分别符合 GB/T 17258-2011《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GB/T 17259-2009《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GB/T 24160-2022《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GB/T 35544-2017《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仅检查标记、核查安全监察部门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

## 01-02 VIN

汽车和挂车必须有 VIN，VIN 应符合 GB 16735-2019《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 (VIN)》的要求，且其编制规则应向华诚认证备案。

## 01-03 尺寸、轴荷和质量

### 01-03-01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

汽车、挂车的外廓尺寸、轴荷、质量、车辆通过性、后悬、其他要求和低平板专用半挂车、消防车、清障车、混凝土泵车、汽车起重机、油田专用作业车的要求应符合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要求。

### 01-03-02 核载

汽车和挂车的核载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4 条以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 01-03-03 比功率

汽车的比功率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5 条的要求；专用校车的比功率应符合 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第 5.2 条的要求。

## 01-04 汽车和挂车侧倾稳定性

汽车和挂车的侧倾稳定性应按 GB/T 14172-2021《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倾翻稳定性台架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其中 M<sub>2</sub> 和 M<sub>3</sub> 类客车应按 GB 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专用校车应按 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N 类和 O 类罐式车辆应按 GB 28373-2012《N 类和 O 类罐式车辆侧倾稳定性》的规定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6 条以及《第 1 号修订单》的要求。

## 01-05 驾驶员前方视野

M<sub>1</sub> 类汽车的驾驶员前方视野应符合 GB 11562-2014《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的要求。

## 01-06 间接视野装置

汽车间接视野装置的性能应符合 GB 15084-2013《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第 4 条的要求；间接视野装置在车辆上的安装应符合 GB 15084-2013《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第 6 条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2.1~12.2.6 条的要求。

#### 01-07 风窗玻璃除霜装置

M<sub>1</sub>类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霜装置应符合 GB 11555-2009《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的性能和试验方法》的要求，其中 M<sub>1</sub>类电动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霜装置应符合 GB/T 24552-2009《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5.1.1 除霜试验环境温度对于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为-10℃）的要求。

#### 01-08 风窗玻璃除雾装置

M<sub>1</sub>类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雾装置应符合 GB 11555-2009《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的性能和试验方法》的要求，其中 M<sub>1</sub>类电动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雾装置应符合 GB/T 24552-2009《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 01-09 风窗玻璃刮水器

各类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3 条的要求，其中 M<sub>1</sub>类汽车的风窗玻璃刮水器应符合 GB 15085-2013《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和洗涤器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 01-10 风窗玻璃洗涤器

M<sub>1</sub>类汽车的风窗玻璃洗涤器应符合 GB 15085-2013《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和洗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 01-11 车速表

汽车的车速表应符合 GB 15082-2008《汽车用车速表》的要求。

#### 01-12 喇叭

汽车的喇叭性能应符合 GB 15742-2019《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第 3 条的要求；喇叭在车辆上的安装应符合 GB 15742-2019《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第 4 条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6.1 条的要求。

#### 01-13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

汽车的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4094-2016《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的要求；电动汽车还应符合 GB/T 4094.2-2017《电动汽车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的要求。

#### 01-14 号牌板（架）

汽车和挂车的号牌板（架）应符合 GB 15741-1995《汽车和挂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的要求，其中号牌板（架）安装孔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8.2 条的要求。

#### 01-15 燃料系统及排气管

##### 01-15-01 燃料系统及排气管

汽车的燃料系统（包括气体燃料）及排气管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5、12.6、12.15.7 条的要求。

##### 01-15-02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的安装要求应符合 GB 19239-2022《燃气汽车燃气系统安装规范》。

#### 01-16 汽车罩盖锁

汽车的罩盖锁应符合 GB 11568-2011《汽车罩(盖)锁系统》的要求。

#### 01-17 防盗装置

汽车的防盗装置应符合 GB 15740-2006《汽车防盗装置》的要求。

#### 01-18 行驶记录装置和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所有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其他货车应安装行驶记录装置（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视同行驶记录仪），行驶记录装置应符合 GB/T 19056-2021《汽车行驶记录仪》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6.5 条的要求。

乘用车应依照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6.5、8.6.6 条的要求，配备符合 GB 39732-2020《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要求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乘用车若配备了符合 GB/T 38892-2020《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要求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DVR），可视为满足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6.5、8.6.6 条的要求。

EDR 对应的 GB 39732-2020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和 DVR 对应的 GB/T

38892-2020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互为独立的检验项目，企业可选择其中一项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报告即可。

车长小于 6m 的其他客车应装备符合 GB/T 19056、GB 7258 规定的行驶记录仪或符合标准规定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 01-19 客车结构

### 01-19-01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M<sub>2</sub>和M<sub>3</sub>类客车应符合GB 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和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11.2.4、11.2.8、11.2.9、11.2.10、12.4条的要求。

### 01-19-02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应符合GB 19260-2016《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的要求。

### 01-19-03 卧铺客车结构要求

卧铺客车应符合GB/T 16887-2008《卧铺客车结构安全要求》和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11.6.7条的要求。

### 01-19-04 专用校车结构要求

专用校车安全要求应符合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11.2.6、11.2.7条的要求。

## 01-2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应符合 GB 20300-2018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 01-2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符合 GB 21668-200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和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2 条的要求。

## 01-22 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

### 01-22-01 汽车和挂车结构、装置、功能要求

乘用车列车应符合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6.1、4.16.2 条的要求；

部分客车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7.3、4.17.4 条的要求；

车辆运输车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7.5 条的要求；

汽车制动系统结构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2.6、7.2.7、7.2.11、7.2.12、7.2.15、7.5、7.8.1、7.8.5、7.9.5 条的要求；

电气设备和仪表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6.3、8.6.4、8.6.7、8.6.9、8.6.10 条的要求；

汽车的车轮总成和悬架系统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9.2.1、9.2.4、9.4 条的要求；

专用校车和客车的车身结构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2.1 条的要求；

客车车外行李架和车底行李舱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2.5 条的要求；

货运汽车的特殊要求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3.1、11.3.3~11.3.10、11.3.12~11.3.14 条的要求；

汽车车门和车窗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5 条的要求；

汽车电子标识安装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9 条的要求；

车身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10.2~11.10.6 条的要求；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7.2 条的要求；

客车、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的安全防护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0.2~12.10.4、12.11、12.12 条的要求；

安全防护装置的其他要求（防眩目、反光背心、停车楔、保险杠、除霜除雾装置、急救箱、灭火器）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5.1~12.15.5、12.15.8 条的要求。

#### 01-22-02 座椅（卧铺）布置及朝向

汽车座椅（卧铺）布置及朝向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6.3~11.6.9 条的要求。

### 01-22-03 变速器换挡装置

汽车变速器换挡装置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0.2 条的要求。

### 01-23 轻型汽车牵引装置

轻型汽车的牵引装置应符合 GB 32087-2015《轻型汽车牵引装置》的要求。

### 01-24 运油车和加油车安全要求

运油车辆和加油车辆应符合 GB 36220-2018《运油车辆和加油车辆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 01-25 不停车收费系统要求

对于选装由车辆直接供电的 ETC 装置的车辆，应符合 GB/T 38444-2019《不停车收费系统 车载电子单元》的要求。

### 01-26 车用起重尾板

对于安装起重尾板的车辆，车用起重尾板应符合 GB/T 37706-2019《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的要求。

### 01-27 汽车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

汽车的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0.5 条的要求。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应符合 GB 24545-2019《车辆车速限制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 01-28 车辆右转弯提示音要求及试验方法

最大设计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6.7 条和 GB/T 38694-2020《车辆右转弯提示音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装备满足标准要求的车辆右转弯提示音系统。

## 02 被动安全

### 02-01 汽车车门锁、门铰链、滑动门保持件

M1 和 N1 类汽车的车门锁、车门铰链和滑动门保持件应符合 GB 15086-2013《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 02-02 汽车车门锁、门保持件安装

$M_1$  和  $N_1$  类汽车的车门锁、门保持件安装应符合 GB 15086-2013 《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 02-03 座椅及固定件

$M_1$  类和  $N$  类汽车的所有座椅及固定件、 $M_2$ 、 $M_3$  类汽车的驾驶员座椅及固定件、 $M_2$ 、 $M_3$  类汽车中的 A 级和 I 级客车使用的乘客座椅及固定件应符合 GB 15083-2019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 的要求； $M_2$ 、 $M_3$  类汽车中除 A 级和 I 级以外客车使用的乘客座椅及固定件应符合 GB 13057-2014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的要求；专用学生校车使用的座椅及固定件应符合 GB 24406-2012 《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的要求。

## 02-04 防止行李移动对乘员伤害

$M_1$  类汽车中构成行李舱的座椅或隔离装置应符合 GB 15083-2019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第 4.11 条) 的要求。

## 02-05 座椅头枕

汽车的座椅头枕应符合 GB 11550 -2009 《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 02-06 安全带和儿童约束系统

### 02-06-01 汽车安全带性能

安全带的性能应符合 GB 14166-2013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和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02-06-02 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

安全带和儿童约束系统在车辆上的安装应符合 GB 14166-2013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和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1~12.1.3、12.1.5、12.1.7 条的要求。

### 02-06-03 汽车儿童乘员约束系统

汽车座椅自带的儿童约束系统应满足 GB 27887-201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以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对于整车座椅自带儿童约束系统的产品，要求其应满足 GB 27887-2011 的要求，但不必单独获证）。

## 02-07 安全带固定点和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 02-07-01 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乘用车、旅居车、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的所有座椅及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驾驶人座椅和前排乘员座椅的安全带固定点应符合 GB 14167-2013《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的要求。

### 02-07-02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M<sub>1</sub>类汽车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应符合 GB 14167-2013《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6 条的要求。

## 02-08 外部凸出物

### 02-08-01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M<sub>1</sub>类汽车的外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11566-2009《乘用车外部凸出物》的要求。

### 02-08-02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N 类汽车的驾驶室外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20182-2006《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的要求。

### 02-0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M<sub>1</sub>类汽车的内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11552-2009《乘用车内部凸出物》的要求。

### 02-10 护轮板

M<sub>1</sub>类汽车的护轮板应符合 GB 7063-2011《汽车护轮板》的要求。

### 02-11 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

M<sub>1</sub>类汽车的顶部抗压强度应符合 GB 26134-2010《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的要求。

### 02-12 前后端防护装置

M<sub>1</sub>类汽车的前后端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7354-1998《汽车前、后端防护装置》的要求。

### 02-13 防止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

M<sub>1</sub>类汽车和总质量≤1500 kg 的 N<sub>1</sub>类汽车的防止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应符合 GB 11557-2011《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的要求。

## 02-14 正面碰撞乘员保护

M<sub>1</sub>类汽车、最大设计总质量≤2500 kg的 N<sub>1</sub>类汽车，以及多用途货车的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应符合 GB 11551-2014《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的要求；电动汽车还应符合 GB/T 31498-2021《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采用 B 级电压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

## 02-15 侧面碰撞乘员保护

M<sub>1</sub>、N<sub>1</sub>类汽车的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应符合 GB 20071-2006《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的要求；电动汽车还应符合 GB/T 31498-2021《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采用 B 级电压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

## 02-16 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

M<sub>1</sub>类汽车的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应符合 GB 20072-2006《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的要求。电动汽车还应符合 GB/T 31498-2021《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采用 B 级电压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

## 02-17 客车上部结构强度

M<sub>2</sub>类和 M<sub>3</sub>类中的 B 级、Ⅱ级、Ⅲ级客车的上部结构强度应符合 GB 17578-2013《客车上部结构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专用校车的上部结构强度应符合 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 02-18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

N 类汽车的驾驶室乘员保护应符合 GB 26512-2021《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的要求。

## 02-19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装置

N<sub>2</sub>、N<sub>3</sub>类汽车的前下部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26511-2011《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的要求。

## 02-20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装置

N<sub>2</sub>、N<sub>3</sub>、O<sub>3</sub>和O<sub>4</sub>类车辆的侧面防护装置应符合GB 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要求。

## 02-21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

N<sub>2</sub>、N<sub>3</sub>、O<sub>3</sub>和O<sub>4</sub>类车辆的后下部防护装置应符合GB 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

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要求。

## 02-22 汽车玻璃

汽车的安全玻璃应符合 GB9656-2021《机动车玻璃安全技术规范》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5.6、11.5.7 条的要求。

## 02-23 内饰材料

汽车的内饰材料应符合 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7 条的要求，其中 M<sub>2</sub>、M<sub>3</sub> 类客车还应符合 GB 38262-2019《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02-24 燃油箱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18296-2019《汽车燃油箱及其安装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 02-25 电动汽车特有项目

### 02-25-0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电动汽车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第 5.1、5.2 条的要求，以及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3 条的要求，其中电动客车还应符合 GB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 02-25-0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 GB/T 39132-2020《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该标准仅执行 5.3.3.3 条款）GB/T 24549-2020《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GB/T 26779-2021《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GB/T 26990-2011《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 技术条件》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其中车载氢系统按 GB/T 29126-2012《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 试验方法》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规定进行试验。

### 02-25-03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还应符合 QC/T 838-2010《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5.1.3.1、5.2.1、5.3 条款暂不执行）的要求。

### 02-25-04 电动汽车仪表

电动汽车用仪表应符合 GB/T 19836-2019《电动汽车仪表》及电动汽车仪表《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 02-25-05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电动汽车的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应按照 GB/T 18386.1-2021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轻型汽车》（附录 A、附录 B 暂不实施）进行试验。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纯电动续驶里程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7.6 条的要求。

## 02-25-06 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

M<sub>1</sub> 和 N<sub>1</sub> 类的纯电动汽车、具有纯电动行驶模式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以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 GB/T 37153-2018 《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的要求。

## 02-26 电动汽车用电池及超级电容

### 02-26-01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单体和模块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单体和模块应符合 GB/T 31484-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第 6.5 条工况循环暂不执行）、GB/T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T 31486-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02-26-02 铅酸蓄电池

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应符合 QC/T 742-2006 《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的要求。

### 02-26-03 锌空气电池

电动汽车用锌空气电池应符合 GB/T 18333.2-2015 《电动汽车用锌空气电池》（对水系电解液蓄电池 6.2.4、6.3.4 90° 倾倒试验对水系电解液蓄电池暂不执行）的要求。

### 02-26-04 车用超级电容器

车用电容器应符合 QC/T 741-2014 《车用超级电容器》（6.2.8、6.2.11 暂不执行）的要求。

### 02-26-05 动力电池编码规则

汽车动力蓄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他可充电储能装置的编码规则应符合 GB/T 34014-2017 《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的要求。

## 02-27 驱动电机系统

驱动电机系统应按照 GB/T 18488.2-2015《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9.4.3 中对于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随机振动试验可按照车身安装位置的振动要求执行；第 9.7 和 10 条暂不执行）进行检测，并符合 GB/T 18488.1-2015《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5.6.7 电磁兼容性结合 GB/T 18387 电磁兼容考核、5.7 暂不执行、附录 A 暂不执行）的要求。

## 02-28 传导充电系统

传导充电系统应符合 GB/T 18487.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的要求；

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应符合 GB/T 20234.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0234.2-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GB/T 20234.3-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的要求；

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及一致性应符合 GB/T 27930-201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T 34658-2017《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的要求；

传导充电互操作性应符合 GB/T 34657.2-2017《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 2 部分：车辆》的要求。

## 02-29 防飞溅系统

N 类汽车和 O 类挂车防飞溅系统应符合 GB 34659-2017《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10.1 条的要求。

## 02-30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M<sub>2</sub>和M<sub>3</sub>类客车、专用校车配置的灭火装备应符合GB 34655-2017《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的要求。

## 03 环境保护与节能

### 03-01 总质量 GVM≤3500kg 汽车的排放

汽车的污染物应符合 GB 18352.6-2016《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

### 03-02 总质量 GVM>3500kg 汽车的排放

### 03-02-01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的汽车

排气污染物及车载诊断（OBD）系统应符合GB 14762-2008《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的要求；曲轴箱污染物应符合GB 11340-2005《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蒸发污染物应符合GB 14763-2005《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应符合GB 20890-2007《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 03-02-02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汽车

排气污染物应符合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车载诊断（OBD）系统应符合 HJ 437-200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或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应符合 HJ 438-200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技术要求》或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

### 03-02-03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应符合 HJ 1137-2020《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的要求。

### 03-03 发动机净功率

汽车的发动机净功率（标明值）应符合 GB/T 17692-1999《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测试方法》的要求。

### 03-04 无线电骚扰特性

#### 03-04-01 汽车的无线电骚扰特性

汽车的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 34660-2017《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 03-04-02 电动车辆电磁场辐射强度

电动汽车的电磁场辐射发射强度应符合 GB/T 18387-2017《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要求。

## 03-05 燃料消耗量

### 03-05-01 乘用车

乘用车的燃料消耗量应按GB/T 19233-2020《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其中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 GB/T 19753-2021《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企业组合平均燃料消耗量应符合 GB 27999-2019《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的要求（企业应预先按华诚认证要求申报其产品出厂或进口、燃料消耗相关信息及组合计算方式等）。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应符合《实施规则》附件1附录A和本细则附件1-5的要求。

### 03-05-02 轻型商用汽车

轻型商用汽车的燃料消耗量应按GB/T 19233-2020《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其中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应按GB/T 19753-2021《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 20997-2015《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要求。现行阶段轻型商用车生产厂家按照GB/T19233-2008或GB/T19753-2013进行试验，其实验结果满足GB 20997-2015要求，待GB 20997新版标准发布后再评估是否按照GB/T 19233-2020、GB/T 19753-2021执行。

### 03-05-03 重型商用汽车

重型商用汽车的燃料消耗量应按GB/T 27840-2021《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其中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应按GB/T 19754-2015《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或GB/T 19754-2021《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GB 30510-2018《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要求。

## 03-06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汽车和挂车的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应按 GB/T 19515-2015《道路车辆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的规定进行计算。

## 03-07 禁用物质

汽车和挂车的禁用物质应符合 GB/T 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的要求。

## 04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 04-01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

汽车和挂车的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应符合 GB 4785-2019《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1.2 条的要求，角灯的安装还应符合 GB/T 30511-2014《汽车用角灯配光性能》第 4.4 条的要求。

### 04-02 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汽车的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5.2、8.5.3 条的要求。

### 04-03 前照灯配光性能

汽车的前照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4599-2007《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GB 21259-2007《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GB 25991-2010《汽车用 LED 前照灯》、GB/T 30036-2013《汽车用自适应前照明系统》的要求。

### 04-04 转向信号灯

汽车和挂车的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7509-2008《汽车和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 04-05 位置灯

汽车和挂车的位置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2019《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 04-06 示廓灯

汽车和挂车的示廓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2019《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 04-07 制动灯

汽车和挂车的制动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20-2019《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 04-08 倒车灯

汽车和挂车的倒车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5235-2007《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 04-09 前雾灯

汽车的前雾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4660-2016 《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 04-10 后雾灯

汽车和挂车的后雾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1554-2008 《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 04-11 侧标志灯

汽车和挂车的侧标志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8099-2013 《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 04-12 后牌照灯

汽车和挂车的后牌照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8408-2015 《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的要求。

#### 04-13 驻车灯

汽车的驻车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8409-2013 《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 04-14 昼间行驶灯

汽车的昼间行驶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23255-2019 《机动车昼间行驶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注：对于新型号的昼间行驶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已完成型式试验的非新型号昼间行驶灯装配到新车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04-15 角灯

汽车的角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T 30511-2014 《汽车用角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 04-16 回复反射器

汽车和挂车的回复反射器应符合 GB 11564-2008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的要求。

#### 04-17 车身反光标识

汽车和挂车的车身反光标识应符合 GB 23254-2009 《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4 条的要求。

#### 04-18 车辆尾部标志板

汽车和挂车的尾部标志板应符合 GB 25990-2010 《车辆尾部标志板》、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4.1 条的要求。

## 04-19 前照灯清洗器

汽车的前照灯清洗器应符合 GB/T 21260-2007 《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器》的要求。

## 04-20 三角警告牌

三角警告牌应符合 GB 19151-2003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和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5.2 条的要求。

## 05 噪声及底盘

### 05-01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汽车的加速行驶车外噪声应符合 GB 1495-2002《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第二阶段的要求。

#### 05-02-01 定置噪声

汽车的定置噪声应按 GB/T 14365-2017 《声学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声压级测量方法》进行试验。

#### 05-02-02 耳旁噪声

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除外）驾驶人耳旁噪声应符合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3 条的要求。

### 05-03 转向装置

汽车的转向装置应符合 GB 17675-2021 《汽车转向系 基本要求》（附录 B 暂不实施）的要求。

### 05-04 制动系统

#### 05-04-01 结构和性能

汽车的制动系统结构和性能应符合 GB 21670-2008 《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 12676-2014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和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2.10 条的要求。

#### 05-04-02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性能

M<sub>1</sub>类汽车所装备的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性能应符合 GB 21670-2008《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其他汽车和挂车所装备的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性能应符合 GB/T 13594-2003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的要求，并应符合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2.12 条的要求。

## 05-05 制动软管

汽车和挂车的制动软管应符合 GB 16897-2022 《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 05-06 轮胎

### 05-06-01 轮胎性能

汽车和挂车的轮胎应符合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或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的要求。

### 05-06-02 轮胎安装

汽车和挂车轮胎安装应符合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9.1 条的要求。

## 05-07 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

乘用车的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应符合 GB 26149-2017 《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 05-08 制动器衬片

汽车和挂车用制动器衬片应符合 GB 5763-201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的要求。

## 05-09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要求

专用校车、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转向轮应符合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9.2.4 条款和 GB/T 38796-2020 《汽车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应装备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

## 05-10 商用车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要求

车高大于或等于 3.7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应符合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7.4 条款和 GB/T 38185-2019 《商用车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规定装备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 05-11 商用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S) 要求

车长大于 11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应符合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7.3 条款和 GB/T 38186-2019 《商用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S)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规定装备符合标准规定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 06 专用汽车(起重举升类汽车、罐式汽车、专用自卸汽车、特种结构汽车)的专用装置和功能

### 06-01 质量参数

专用汽车的质量参数应符合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4.1 条的要求；清障车额定托牵质量不得超过其最大总质量。

### 06-02 上装电气系统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8.2、4.8.3、4.8.4、4.8.6、4.8.8、4.8.9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11《全地面起重机》第 4.8.2、4.8.3、4.8.4、4.8.6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9 条的要求；混凝土泵车的电气系统应设置紧急停止开关和接地装置，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0.5M\Omega$ ，电气控制系统应具有泵送、反泵、停泵等控制功能，应设有确保安全的过载保护装置。

### 06-03 危险标志

道路运输剧毒、爆炸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在车辆或罐体后部安装告示牌，在告示牌上标明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种类、属性、有效容积、额定装载质量、施救方法、企业联系电话，在车身两侧和后部喷涂“毒”、“爆”文字；运送危险货物的车辆标志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9 条的要求；起重举升类汽车和混凝土泵车的活动支腿等危险部位标志应符合 GB/T 15052-2010《起重机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总则》第 3、4、5、6、7、9 条的要求。

### 06-04 罐体及管路

运输爆炸品的罐式车辆的有效容积应  $\leq 20 m^3$ 。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车辆的有效容积应  $\leq 10 m^3$ 。

油罐车的油罐应能承受  $\geq 35kPa$  的空气压力，不得出现渗漏和永久变形；吸油管路在做自吸试验时，应无渗漏；压力管路在作业时应无渗漏。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应符合 GB 18564.1-2019《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的要求；紧急切断装置应符合 QC/T 932-2018《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紧急切断阀》的要求。

## 06-05 导静电装置

运送易燃、易爆品的专用汽车应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2.1 条的要求；导静电拖地带的尺寸、配重质量、拉伸强度、硬度及导电性应符合 JT/T 230-2021《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的要求。

## 06-06 作业噪声

罐式汽车在额定流量工作时，距操作舱中部前方 1.0 m、离地面高度 1.5 m 处的噪声应满足：采用底盘发动机取力 $\leq 90$  dB(A)/独立发动机 $\leq 94$  dB(A)；汽车起重机、全路面起重机和随车起重运输车作业噪声应符合 GB/T 20062-2017《流动式起重机 作业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作业噪声应符合 GB/T 26408-2011《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第 5.1.11 条的要求；混凝土泵车作业噪声应符合 QC/T 718-2013《混凝土泵车》第 4.2.7 条的要求。

## 06-07 安全防护装置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10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11《全地面起重机》第 4.10 条的要求；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配备的力矩限制器应符合 GB/T 12602-2009《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第 4.1.1、4.1.2、4.1.5、4.1.8.1、4.2.1.2、4.2.1.6、4.2.2、4.3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12 条的要求。随车起重运输车应装有读数清楚的幅度指示器，其精度为：当幅度小于和等于 5m 时，偏差不大于 100mm，当幅度大于 5m 时，偏差不大于幅度的 2%。电气系统中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各油缸应装有锁紧装置，防止油缸活塞杆自行伸缩。折叠臂式的随车起重运输车吊钩应装有防止钢丝绳脱出的装置；混凝土泵车应安装水平仪，布料杆应有防止输送管前端软管突然坠落的措施；对于自卸车及倾翻卸料的垃圾车，车厢下部应设置防止车厢下落的撑杆或其它可靠的安全装置；采用真空泵作为吸污系统真空源的吸污车，应设有防污保险装置。

## 06-08 操作系统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13 条的要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搅拌筒调速操纵杆的操纵应轻便灵活，应设置锁紧装置，应装有手柄操作指示牌，标明进料、搅动和出料时手柄的方向和位置；压缩式垃圾车应在装卸机构侧面设置动作停止和反动作按钮或手柄，并应设有醒目标志。

## 06-09 整车稳定性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2.4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11《全地面起重机》第 4.2.17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10 条的要求；具有回转吊臂的清障车和随车起重运输车的静稳定性载荷值应  $\geq 1.25PQ + 0.1F$  ( $PQ$ -最大起升质量， $F$ -折算至臂架头部或小臂头部的主要臂架和小臂的质量引起的载荷)。对设有防超载保护装置且该装置不可人为失效，其静稳定性载荷值为测试工况能够起升的最大载荷；混凝土泵车应满足如下要求：在 1.25 倍工作载荷作用下，布料杆处于相对于整车稳定性最不利的位置时，至少有 3 条支腿不得松动；无论布料杆在任何位置，允许 1 条支腿抬起，但活动支腿的抬起量应  $\leq 200\text{mm}$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满载时的纵向稳定性  $B/hg$  ( $B$ -质心距后轴中心线的水平距离， $hg$ -质心高度) 应  $\geq 0.7$ ，横向稳定性  $(F-T)/hg$  ( $T$ -质心距纵向中心平面的水平距离， $F=(A_2(Z-B)+A_1B)/2Z$ ， $A_1$ -前轮距， $A_2$ -后轴两最外轮距， $Z$ -轴距) 应  $\geq 0.5$ 。

## 06-10 液压系统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7.5、4.7.6、4.7.7、4.7.8、4.7.13、4.7.14、4.7.15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11《全地面起重机》第 4.7.6、4.7.7、4.7.8、4.7.9、4.7.14、4.7.15、4.7.16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8.2、8.3、8.4、8.6 条的要求；特种结构汽车的液压系统应有防止过载和液压冲击安全装置，不允许出现渗漏、破裂等现象，溢流阀的调定压力不得大于系统额定工作压力的 110%。在额定工作压力下连续作业 2 小时，液压油箱内的最高油温不应超过  $80^\circ\text{C}$ ，当液压管路损坏或液压系统失压时，起支撑作用的油缸应能自动锁定。

## 06-11 吊钩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6.6.3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11《全地面起重机》第 4.6.7.2 条的要求。

## 06-12 钢丝绳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6.6.4、4.6.6.5、4.6.6.6、4.6.6.7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11《全地面起重机》第 4.6.7.3、4.6.7.4、

4.6.7.5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6.1 条的要求。随车起重运输汽车和清障车的钢丝绳在卷筒上应排列整齐，不得出现乱绳现象，起升时不应打结、打扭。

### 06-13 上车制动器

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和随车起重运输车的起升、回转机构均应安装制动器，起升机构的制动器必须是常闭式，其安全系数应  $\geq 1.5$ 。

### 06-14 起升、变幅、伸缩、回转机构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6.1、4.6.2、4.6.3、4.6.4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11《全地面起重机》第 4.6.1、4.6.2、4.6.3、4.6.4 条的要求；清障车的吊臂伸缩、变幅和回转时应平稳、准确，无爬行、振颤或冲击，运动过程中不得和其它构件干涉，起重作业时，应保证载荷在空中停置后继续提升时不出现下滑现象。

### 06-15 压力表

应安装压力表的专用汽车，压力表的精度不低于 1.6 级。

### 06-16 结构强度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4.3 条的要求；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GB/T 6068-2021《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试验规范》第 24.1 条的要求；全路面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6-2011《全地面起重机》第 5.21 条的要求；随车起重运输车应符合 QC/T 459-2014《随车起重运输车》第 5.1.16 条的要求；混凝土泵车应符合 QC/T 718-2013《混凝土泵车》第 5.13 条的要求。对设有防超载保护装置且该装置不可人为失效，其强度测试载荷值为测试工况能够起升的最大载荷；特种结构汽车在额定载荷作用下，其主要结构件的安全系数不小于 1.05。

### 06-17 上车操纵室

汽车起重机上车操纵室的尺寸、结构和配置应符合 JB/T 9738-2015《汽车起重机》第 4.5 条的要求；全地面起重机上车操纵室的尺寸、结构和配置应符合 GB/T 27996-2011《全地面起重机》第 4.5 条的要求。

### 06-18 上车排放

上车发动机排气污染物应满足 GB 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的要求（接受申请人提供上车发动机能够满足 GB 20891-2014 排放要求的证据，如提供的报告证明排放不低于 GB 20891-2014 的指标）。

#### 06-19 上车液压软管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 《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8.5 条的要求；液压软管的破裂强度应符合 JG 5099-1998 《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8.5 条的要

## 附件 1-2 平行进口汽车型式试验原则

平行进口汽车根据其符合性整改或改装情况可分为三类：

①原车型获证：指改装车的前一阶段车型，与已获 CCC 证的车型为同一制造商和工厂用相同的质量体系控制生产的相同产品；

②原基础车型获证：指改装车的前一阶段车型，与已获证的车型为相同/不同制造商或相同/不同工厂生产的产品，其类似车型有已获 CCC 证的车型；一般指相同制造商或工厂针对中国以外不同国家地区生产的类似获证产品；

③原基础车型未获证。

针对上述不同类型的产品，试验方案及工厂检查方案如下：

类型	型式试验	产品一致性核查
原车型获证	<p>①核查与原车型的一致性，包括结构参数、配置，仅对改装所影响的项目进行试验。</p> <p>②部分试验项目可采取首批进口车辆一致性核查和抽样检测的方式代替型式试验。</p>	<p>①对改装受到影响的项目逐台进行核查；如发现不一致时，追加试验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处理；</p> <p>②部分关键安全环保项目按细则要求，需要专业的试验室和专业的场地，每年进行至少 1 次试验。</p> <p>③其他按“十抽二”进行核查。</p>
原基础车型获证	<p>①国家、地区、工厂之间差异所影响的项目。</p> <p>②符合性整改或改装所影响的项目</p> <p>③部分试验项目可采取首批进口车辆一致性核查和抽样检测的方式代替型式试验。</p>	<p>①对符合性整改或改装项目以及受到影响的项目逐台进行核查；如发现不一致时，追加试验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处理；</p> <p>②部分关键安全环保项目按细则要求，需要专业的试验室和专业的场地，每年进行至少 1 次试验。</p> <p>③其他按“十抽二”进行核查。</p>
原基础车型未获证	按照本规则规定进行全项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	

注：对由原制造商授权的平行进口，可视情况减免产品一致性核查。

附件 1-3 单车认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1	整车标志、图形和文字标志		GB 7258-2017 的 4.1、4.7.3、4.7.4、4.7.6、4.7.8、4.7.9、4.7.11~4.7.13 条	√	√	√	√	√	√	√	
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GB 30509-2014 及第 1 号修改单	√	×	×	×	×	×	×	
3	燃气汽车气体燃料类型标志		GB/T 17676-1999	√	√	√	√	√	√	×	
4	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13392-2005	-	-	-	√	√	√	√	
5	校车外观标识		GB 24315-2009 及《第 1 号修改单》	√	√	√	-	-	-	-	
6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GB 30678-2014	×	√	√	×	×	×	×	
7	燃气汽车用气瓶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		GB/T 24160-2022 GB/T 17258-2011 GB/T 17259-2009	√	√	√	√	√	√	×	
8	汽车和挂车 VIN		GB 16735-2019	√	√	√	√	√	√	√	
9	汽车尺寸、轴荷和质量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	GB 1589-2016	√	√	√	√	√	√	√	
		核载	GB 7258-2017 的 4.4 条及《第 1 号修改单》	√	√	√	√	√	√	√	
		比功率	GB 7258-2017 的 4.5 条/GB 24407-2012 的 5.2 条（专用校车）	√	√	√	√	√	√	-	
10	汽车和挂车侧倾稳定性		GB 7258-2017 的 4.6 条及《第 1 号修改单》、GB/T 14172-2021/GB 28373-2012/GB 13094-2017/GB 24407-2012	√	√	√	√	√	√	√	
11	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		GB 11562-2014	√	-	-	-	-	-	-	
12	汽车后视镜安装		GB 15084-2013 第 6 条 GB 7258-2017 的 12.2.1~12.2.5 条	√	√	√	√	√	√	-	
13	汽车刮水器		GB 15085-2013	√	-	-	-	-	-	-	第 4.1.9、4.1.11 条暂不检测
			GB 7258-2017 的 12.3 条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14	汽车车速表	GB 15082-2008	√	√	√	√	√	√	-	
15	汽车喇叭装车性能	GB 15742-2019 的 4 条 GB 7258-2017 的 8.6.1 条	√	√	√	√	√	√	-	
16	汽车和挂车图形标志	GB 4094-2016 GB/T 4094.2-2017 (电动汽车)	√	√	√	√	√	√	-	
17	汽车号牌板	GB 15741-1995 GB 7258-2017 的 11.8.2 条	√	√	√	√	√	√	√	
18	燃油汽车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GB 7258-2017 的 12.5、12.15.7 条	√	√	√	√	√	√	-	
19	燃气汽车专用装置安装及排气管	GB 19239-2022 GB 7258-2017 的 12.6、12.15.7 条	√	√	√	√	√	√	-	
20	汽车罩盖锁	GB 11568-2011	√	√	√	√	√	√	-	
21	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	GB 7258-2017 的 8.6.5 及第 2 号修改单	√	√	√	√	√	√	-	装置检查
22	客车结构	GB 13094-2017/GB 19260-2016/GB/T 16887-2008/GB 24407-2012 GB 7258-2017 的 11.2.4、11.2.6、11.2.7、11.2.8、11.2.9、11.2.10、12.4 条	-	√	√	-	-	-	-	
23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GB 20300-2018 及第 1 号修改单	-	-	-	√	√	√	√	
2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GB 21668-2008 GB 7258-2017 的 12.12 条	-	-	-	√	√	√	√	
25	汽车和挂车结构、装置、功能要求	GB 7258-2017 的 4.16.1、4.16.2、4.17.3~4.17.5、7.2.6、7.2.7、7.2.12、7.2.15、7.5、7.8.1、7.8.5、7.9.5、8.6.3、8.6.4、8.6.7、8.6.9、8.6.10、9.1、9.2.1、9.2.4、9.4、11.2.1、11.2.5、11.3.3、11.3.5、11.3.12~11.3.14、11.5、11.9、11.10.2~11.10.6、12.7、12.10.1、12.10.3、12.11、12.15.1~12.15.5、12.15.8 条	√	√	√	√	√	√	√	
26	汽车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	GB 7258-2017 的 10.5 条	-	√	√	-	√	√	-	
27	汽车座椅布置和朝向	GB 7258-2017 的 11.6.3~11.6.9 条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28	汽车变速器换挡装置	GB 7258-2017 的 10.2 条	√	√	√	√	√	√	-	
29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安装	GB 7258-2017 的 8.6.6 条及第 2 号修改单	√	-	-	-	-	-	-	装置检查
30	汽车门锁、门保持件安装	GB 15086-2013 的 3.1、3.2.1.5.3、3.2.3 条	√	-	-	√	-	-	-	
31	汽车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	GB 14166-2013 (仅执行第 6 章) GB 7258-2017 的 12.1.1~12.1.3、12.1.5、12.1.7 条	√	√	√	√	√	√	-	
32	汽车安全带固定点	GB 14167-2013	√	√	√	√	√	√	-	强度暂不检测
33	汽车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GB 14167-2013 GB 7258-2017 的 12.1.6 条	√	-	-	-	-	-	-	强度暂不检测
34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GB 11566-2009	√	-	-	-	-	-	-	
35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182-2006	-	-	-	√	√	√	-	
36	乘用车护轮板	GB 7063-2011	√	-	-	-	-	-	-	第 4.2、6 条暂不检测
37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装置	GB 26511-2011	-	-	-	-	√	√	-	加载后装置位移量暂不检测
38	汽车和挂车侧部防护装置	GB 11567-2017	-	-	-	-	√	√	√	加载后装置位移量暂不检测
39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	GB 11567-2017	-	-	-	-	√	√	√	加载后装置位移量暂不检测
40	汽车门窗玻璃装置	GB 7258-2017 的 11.5.6 条 GB 9656-2021 的 5.1.1 条	√	√	√	√	√	√	-	装置、结构检查
4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8384-2020 GB 7258-2017 的 12.13.2 条 GB 38032-2020 的 4.2.3、4.4.3、4.4.4、4.5.1、4.6.1 条	√	√	√	√	√	√	-	GB 18384-2020 部分项目 (条款 4、5.1.2、5.1.3、5.2 (5.2.2.3 REESS 热事件报警除外)) GB 38032-2020 部分项目 (条款 4.2.3、4.4.3、4.4.4、4.5.1、4.6.1)
4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T 24549-2020	√	√	√	√	√	√	-	只进行第 4.1.1、4.1.2.1、4.1.3-4.1.4、4.2.1-4.2.6、5 条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43	超级电容电动汽车 城市客车	QC/T 838-2010	-	✓	✓	-	-	-	-	
44	电动汽车用仪表	GB/T 19836-2019	✓	✓	✓	✓	✓	✓		部分项目（仅执行整车测试部分第3条）
45	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电动电动汽车 传导充电系统要求	GB/T 20234.1-2015 GB/T 20234.2-2015(交流) GB/T 20234.3-2015(直流) GB/T 34657.2-2017(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GB/T 18487.1-2015 GB/T 27930-2015 GB/T 34658-2017(一致性测试)	✓	✓	✓	✓	✓	✓	-	GB/T 18487.1-2015 部分项目（条款 5.1、6、7.2、9.6） GB/T 20234.1-2015 部分项目（条款 6.1、6.2、6.3.1、6.5.2、6.5.3） GB/T 34657.2-2017 第6.1条暂不检测 GB/T 34658-2017 部分项目（条款7.4）
46	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安装	GB 34659-2017 GB 7258-2017 的 11.10.1 条	-	-	-	-	✓	✓	✓	只进行安装检测 4.2 空气/水分离型防飞溅装置的技术要求(附录B)暂不检测,
47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GB 34655-2017	-	✓	✓	-	-	-	-	
48	轻型汽车常温排气污染物（I型试验）	GB 18352.6-2016	✓	✓	-	✓	-	-	-	
49	汽车照明与信号装置安装	GB 4785-2019 GB 7258-2017 的8.1.2条	✓	✓	✓	✓	✓	✓	✓	GB 4785-2019 几何可见度角、弯道照明和 5.1.7.1、5.1.9.3、5.2.6.1~ 5.2.6.3、5.3.6.1、5.3.6.2、5.2.7.6a）、5.2.7.7、5.22、5.26.7.5 条款暂不检测 第4条中检测部分条款（4.7.a）2）、4.7.a）3）、4.10、4.11、4.31）
50	汽车近光前照灯照准	GB 4785-2019 的5.2.6条	✓	✓	✓	✓	✓	✓		
51	汽车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GB 7258-2017 的 8.5.2、8.5.3 条	✓	✓	✓	✓	✓	✓		
52	汽车和挂车车身反光标识安装	GB 7258-2017 的 8.4 条 GB 23254-2009	-	-	-	✓	✓	✓	✓	只进行安装和粘贴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53	汽车和挂车尾部标志板	GB 7258-2017 的 8.4.1 条 GB 25990-2010	-	-	-	-	√	√	√	只进行安装检测	
54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GB 1495-2002	√	√	√	√	√	√	-	没有特殊场地要求	
55	汽车驾驶员耳旁噪声	GB 7258-2017 的 4.13 条	√	√	√	√	√	√	-		
56	汽车转向装置	GB 17675-2021	√	√	√	√	√	√	-	GB 17675-2021 只进行第 4.1.2-4.1.4、4.1.6-4.1.7、4.2.1-4.2.3、4.2.9 条检测	
57	汽车和挂车制动装置	GB 12676-2014 GB 21670-2008 (M <sub>1</sub> ) GB 7258-2017 的 7.2.10 条	√	√	√	√	√	√	√	只进行“O”型、驻车制动性能检测	
59	专用汽车	质量参数	GB7258-2017 的 4.4.1 条	-	-	-	-	-	√	-	适用于专用汽车
		上装电气系统	JB/T 9738-2015 第 4.8.2、4.8.3、4.8.4、4.8.6、4.8.8、4.8.9 条 GB/T 27996-2011 第 4.8.2、4.8.3、4.8.4、4.8.6 条 JG 5099-1998 第 9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泵车
		危险标志	GB 7258-2017 的 4.1.9 条 GB/T 15052-2010 的 3、4、5、6、7、9 条	-	-	-	-	-	√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罐式车辆、运送危险货物的车辆、起重举升类、混凝土泵车
		罐体及管路	GB 18564.1-2006 QC/T 932-2018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04 条	-	-	-	-	-	√	-	罐式汽车
		导静电装置	GB 7258-2017 的 12.12.1 条 JT/T 230-2021	-	-	-	-	-	√	-	导静电拖地带、运送易燃品的专用汽车
		作业噪声	GB/T 20062-2017 GB/T 26408-2011 第 5.1.11 条 QC/T 718-2013 第 4.2.7 条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06 条	-	-	-	-	-	√	-	适用于罐式汽车、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安全防护装置	JB/T 9738-2015 第 4.10 条 GB/T 27996-2011 第 4.10 条 GB/T 12602-2020 JG 5099-1998 第 12 条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7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垃圾车、吸污车
	操作系统	JG 5099-1998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8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压缩式垃圾车
	整车稳定性	JB/T 9738-2015 第 4.2.4 条 GB/T 27996-2011 第 4.2.17 条 JG 5099-1998 第 10 条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9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清障车
	液压系统	JB/T 9738-2015 的第 4.7.5、4.7.6、4.7.7、4.7.8、4.7.13、4.7.14、4.7.15 条 GB/T 27996-2011 的第 4.7.6、4.7.7、4.7.8、4.7.9、4.7.14、4.7.15、4.7.16 条 JG 5099-1998 的第 8.2、8.3、8.4、8.6 条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0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特种结构汽车
	吊钩	JB/T 9738-2015 的第 4.6.6.3 条 GB/T 27996-2011 的第 4.6.7.2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
	钢丝绳	JB/T 9738-2015 的第 4.6.6.4、4.6.6.5、4.6.6.6、4.6.6.7 条 GB/T 27996-2011 的第 4.6.7.3、4.6.7.4、4.6.7.5 条 JG 5099-1998 的第 6 条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2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清障车 资料审查
	上车制动器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3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
	起升、变幅、伸缩、回转机构	JB/T 9738-2015 的第 4.6.1、4.6.2、4.6.3、4.6.4 条 GB/T 27996-2011 的第 4.6.1、4.6.2、4.6.3、4.6.4 条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4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清障车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M1	M2	M3	N1	N2	N3	O	
	压力表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5 条	-	-	-	-	-	√	-	适用于专用汽车
	结构强度	JG 5099-1998 第 4.3 条 GB/T 27996-2011 第 5.21 条 GB/T 6068-2021 第 24.1 条 QC/T 459-2014 第 5.1.16 条 QC/T 718-2013 第 5.13 条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6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特种结构汽车 做资料审查
	上车操纵室	JB/T 9738-2015 第 4.5 条 GB/T 27996-2011 第 4.5 条	-	-	-	-	-	√	-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
	上车排放	GB 20891-2014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18 条	-	-	-	-	-	√	-	适用于安装上车发动机的专用车

注：1.当标准修订时，华诚认证根据技术专家组技术决议修改实施细则，备案后实施。

2.试验时，还应核查随车配带的车辆中文使用说明书用户使用维修手册。

## 附件 1-4 环境保护自我承诺方式管理要求

### 1 实施自我承诺的范围

实施自我承诺的范围仅适用于型式试验中的环境保护项目（最大总质量  $GVM \leq 3500\text{kg}$  汽车的排放，单车认证除外）。

### 2 实施自我承诺的原则

对于型式试验中的环境保护项目，根据认证委托人的意愿，向华诚认证提出采用环境保护自我承诺代替环境保护型式试验的申请，华诚认证对认证委托人的申请进行处理，并在型式试验方案中予以明确。

### 3 自我承诺信息报送的要求

认证产品在提交申请资料时或型式试验方案制定前，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环境保护自我承诺文件，文件包括如下信息：

- 1) 生产者名称；
- 2) 生产者地址；
- 3) 产品名称；
- 4)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 5) 生产企业名称；
- 6) 生产企业地址；
- 7)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相关信息（若有）；
- 8) 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的自我承诺；
- 9) 认证委托人或授权代表（适用时）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 10) 认证委托人或授权代表（适用时）的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环境保护自我承诺及所报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商标等信息应与实际生产产品保持一致，认证委托人应承诺按要求接受获证后监督，并配合华诚认证开展实施。

### 4 获证产品环保监督

#### 4.1 监督的原则

在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实施有效的监督抽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 4.2 监督的方式

监督方式为获证后生产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对于国内生产的车辆，采用生产现场抽查的方式；对于国外进口车辆，在车辆进关后，采用口岸现场抽查的方式。

#### 4.3 监督的项目

在出厂或进口时，每 10 辆抽取 1 辆进行产品一致性试验，按照 GB 18352.6 的要求进行 I 型试验和 OBD 功能检查。

#### 4.4 监督的组织和实施

华诚认证对认证委托人采用自我承诺方式的，在生产者/生产企业打印车辆一致性证书前，华诚认证按照生产/进口数量的每 10 辆抽取 1 辆（不足 10 辆的按 10 辆计算）进行环保监督，检测合格后予以打印一致性证书。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证书暂停/撤销程序。

指定实验室按照《实施规则》要求做好检测记录，实施全程录像监控，建立可追溯程序，确保监督有效性。

### 5 汽车产品环境保护自我承诺样式

#### 汽车产品环境保护自我承诺

自我承诺法人名称：

生产者的注册名称：

生产者的营业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CCC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商标：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生产制造的上述产品符合如下标准的要求：

标准名称及编号：GB 18352.6-201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例如）

1、自我承诺签署人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编号：CNCA-C11-01:2020）以及 GB 18352.6-201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例如）的要求，对本自我承诺承担全部责任，承诺所报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商标等信息与实际生产产品保持一致，确保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上述规则和标准要求。

2、我公司申请按汽车产品认证规则（CNCA-C11-01:2020）附件 1-4 及本细则本附件要求认证，即“我公司选择由华诚认证每 10 辆抽取 1 辆进行产品一致性试验以及按照 GB 18352.6 的要求进行 I 型试验和 OBD 功能检查。年生产量或年进口量不足 10 辆的，每年抽取 1 辆”。

生产者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生产者签章：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职务：

法人代表签名：

自我承诺时间：

## 附件 1-5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实施程序

华诚认证将按照企业组合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应符合《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44 号公告）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各核算主体应根据年度达标要求向华诚认证递交下一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年度预报告，预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预期达标值、预期实际值和新能源汽车积分预期值等；

2) 每年 3 月 1 日前，各核算主体应向华诚认证递交上一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3) 每年 8 月 30 日前，各核算主体应向华诚认证递交上一年度企业负积分抵偿报告，并在 30 日内完成负积分抵偿归零；

4) 按照核查值核算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在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新能源汽车负积分未按照规定抵偿归零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乘用车生产或者进口调整计划，或者提交生产或者进口调整计划但本年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新能源汽车积分未满足规定要求的，对其燃料消耗量达不到 GB 27999-201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应符合 GB 27999-2019《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的新产品，不予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注：车辆制造日期均以一致性证书中生产日期为准。

## 附件 2 认证所需资料

### 一、量产车与非量产车认证所需资料

#### (一)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工厂）基本信息

- 1 认证申请书或合同；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工厂）的工商注册证明（境内企业，首次申请及变更时提交）；
- 3 制造商的商标注册有效证明及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适用时）；
- 4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首次申请及变更）；
- 5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6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不一致时，相互间的委托书或协议；
- 7 工厂检查调查表（包括关键生产设备明细表和主要检测仪器、检测设备明细表，首次申请及变更时提交）；
- 8 境外非量产改装车辆的生产者（制造商）应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改装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原车型生产者（制造商）授权改装文件（对于自贸区内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的企业，在已建立了完善的“三包”和召回体系情况下，CCC 认证申请时，可放宽提供原厂授权文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证明文件；
- 9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报告，包括预报告、执行情况年度报告、负积分抵偿报告；
- 10 生产工艺流程图（首次申请及变更时提交）；
- 1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首选）或程序文件目录；
- 12 组织机构图和职能分配表。

#### (二) 认证产品信息

- 1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见《实施规则》附件 4 附录 A，首次申请及参数发生变更）；
- 2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首次申请及计划发生变更时）；
  - 2.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获证后每年）；

3 车辆的车型系列、单元和车辆型号的编制说明。说明应具体到每一车辆型号及其对应的区分参数指标（首次申请和变更车辆车型系列、单元、车辆型号时）；

4 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的编制说明。说明应具体到每一位（或每一不可分割组合）可能使用的符号及其对应的车辆技术信息（首次申请和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变更时）；

5 企业应用于区分车型的车辆外部标识信息（每一车型系列，首次申请及变更时）；

6 改装车对于改装部分的详细描述；

7 非量产改装车认证模式确认的声明（见附件 2-1）；

## 二、单车认证所需资料

1 认证申请书或合同；

2 认证委托人的工商注册证明（境内企业）；

3 制造商的商标注册有效证明及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适用时）；

4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5 境外生产改装车的生产者（制造商）应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改装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原车型生产者（制造商）授权改装文件、工商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6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7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说明（见《实施规则》附件 4 附录 B）；

8 改装车对于改装部分的详细描述（如适用）；

9 委托人需提供上述资料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含“三包”、“召回”及相关质量责任）的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

11 对于多阶段制成车辆，底盘产品如已获证，需提供底盘产品 CCC 证书；

## 三、其它文件：

1 其他与此次认证有关的文件。

## 附件 2-1 非量产改装车认证模式确认的声明

### 声明 / Declaration

我公司申请下列非量产改装车的 CCC 认证：

We declare with full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of following CCC application is non-mass production retrofitted vehicle .

CCC 申请编号 / CCC application number:

产品名称 / Name of production:

产品型号规格 /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我公司申请按汽车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1-01: 2020) 第 4 条的要求认证，即“我公司选择由认证机构（华诚认证）每 10 辆抽取 2 辆进行整车非破坏性试验以及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审查的方式替代生产一致性审查。年生产量或年进口量不足 10 辆的，每年抽取 2 辆”。

We apply for the certification base on the requirement of article 4 of CCC Implementation Rule for Motor Vehicle Products (CNCA-C11-01: 2020), that is “We choose the way of sampling two vehicles of every ten vehicles by certification body (CATARC Cert.), and carry out the non-destructive tests and examining the vehicle structural and technical parameters in stead of 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inspection (CoP). If the annual production or annual import quantity is less than ten vehicles, two vehicles should be sampled per year” .

委托人签章 / Signature (seal) by applicant:

日期 / Date:

生产者（制造商）签章 / Signature (seal) by manufacturer:

日期 / Date:

生产企业签章 / Signature (seal) by factory:

日期 / Date:

## 附件 3 改装车辆管理和认证实施

### 附件 3-1 改装车辆技术判定条件

1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注册、具有改装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本细则附件 1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独立注册的品牌；

3 具有区别于前一阶段车辆（完整车辆或二类底盘）的产品型号；

4 有自己的的标牌，同时保留原车标牌；

5 有与改装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

6 改装完成的车辆应满足以下一个或以上的条件；

(1) 车辆使用功能发生改变且装有与其功能相应的专用装置；

(2) 车身局部结构型式发生明显改变，如平顶改装成高顶；

(3) 轴距发生改变以及因轴距改变导致轴之间的车身长度发生改变；车身局部尺寸较原车改变 5%以上（不包括外装饰件）；

(4) 车辆内饰（地板、侧围、门内护板、顶棚等）、座椅结构和材料发生改变；

(5) 前后端保护装置结构和形状发生改变（此改变是由于全新设计、制造引起的，而非在原保险杠基础上改造），但不包括个性化装饰；

(6) 对于乘用车由于座椅排数改变，从而导致座椅布置和座位数改变；

(7) 通过调整发动机控制系统而使发动机功率变化 10%以上；

(8) 其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进行改装的。

注：对于仅满足 (8) 项要求的，原厂授权，并对原厂进行生产一致性工厂检查；在国家有关平行进口政策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出台后，如原基础车型是获证车型，则按国家有关平行进口政策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执行。

7 改装的过程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加装的零部件必须与车身机构牢固连接，使用螺钉、铆接等方式固定，不得使用黏贴方式，且不得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可使其松动或与车身分离；

(2) 改装的零部件应与原安装位置吻合，且安装后不得有松动或脱落的情况出现；

(3) 全车线路不能有外漏现象，线束必须捆绑整齐，不得与其他部件干涉，如

未进行内部走线或线头连接处金属外漏均为不合格。不得破坏原车线路，其所有接口部位必须以可靠的接插件型式进行连接。任意两点之间必须使用整线连接；

(4) 改装不得屏蔽或破坏原车型安全性功能。

## 附件 3-2 四类车自检自证认证实施程序

### 0、引言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责任，激发汽车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在汽车领域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检自证试点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自检自证试点工作。

### 1、实施范围

整车企业委托改装企业生产的平板、仓栅、厢式、自卸货车（以下称四类车）可采用自检自证方式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以下称 CCC 认证）。

### 2、认证实施

#### 2.1 申请管理

由整车企业作为认证委托人向华诚认证提交四类车的 CCC 认证申请，改装企业不能再单独申请。如改装企业增加、减少或已申报信息发生变化均需向华诚认证提出变更申请。

#### 2.2 申请资料

整车企业除按本实施细则附件 2 的要求向华诚认证提供所需资料外，还应提交《委托改装四类车质量责任自我承诺书（模板见细则附录 3-2-1）》，其中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应包含整车企业对委改企业建立的日常管理程序，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应包含整车企业对委改企业管理实施情况等。

在整车企业作出相关承诺（承诺书样式见附录 3-2-1）的前提下，可免于提交相关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的申请材料。

### 3、实验管理

整车企业在申请四类车 CCC 认证时，可以采用自有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替代第三方检测报告，企业实验项目自检需保证实验室具有 GB/T 27025（ISO/IEC 17025）资质，或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等同满足满足 GB/T 27025（ISO/IEC 17025）要求，实验报告应符合认证机构的格式要求。

### 4、一致性管理

4.1 整车企业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NCA-00C-005)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CNCA-C11-01:2020)要求,针对产品特性和生产加工特点,建立完善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确保产品一致性。

4.2 整车企业应建立对改装企业日常管理程序,确保其具备符合实施规则要求的生产资源,建立相应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控制措施。如四类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改装企业不能保证持续生产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产品时,整车企业应立即停止改装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告知华诚认证。

4.3 对于提交《委托改装四类车质量责任自我承诺书》的申请,认证机构可在初认证时不进行委改企业的工厂检查。获证后,华诚认证应根据实际情况评估是否在年度监督时对委改企业进行延伸检查,每个委改企业的审核时间不低于 2 个人日。

4.4 华诚认证在获证后监督审查时主要检查整车企业对改装企业的管理要求及实施情况、产品一致性等。当发现四类车的产品一致性或标准符合性存在风险时,整车企业应配合华诚认证到改装企业实施延伸检查或开展生产现场、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4.5 若存在违反 CCC 认证要求的情况,华诚认证将依法对整车企业相应的证书作出处理。整车企业提交虚假申请资料的,华诚认证将依据实际情况对后续四类车的认证申请采取相应措施。

## 5、认证证书

对于委托改装的四类车认证证书标注“自检自证”,证书附件列明整车企业同意委托改装企业的名称、地址及对应的产品型号。

## 6、车辆一致性证书

四类车车辆一致性证书须注明委托改装企业名称和地址。

### 附录 3-2-1 委托改装四类车质量责任自我承诺

#### 委托改装四类车质量责任自我承诺

自我承诺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的注册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的营业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底盘 CCC 证书号:

商标:

本公司同意委托以下企业改装生产本公司申请 CCC 认证的平板、仓栅、厢式、自卸货车（以下称四类车），并承担委托改装产品质量责任，同时作出以下承诺：

1、签署人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编号：CNCA-C11-01:2020）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在汽车领域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检自证试点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的要求，对本自我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2、本公司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NCA-00C-005）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CNCA-C11-01:2020）要求，建立完善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确保所报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商标等信息与实际生产产品保持一致，确保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满足上述规则和公告要求。

3、当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改装企业不能保证持续生产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产品时，本公司立即停止改装企业相关产品生产，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告知华诚认证。

生产者（制造商）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生产者（制造商）签章：

质量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质量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质量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自我承诺时间：

附表 委托改装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产品型号	备注

## 附件 4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及其执行报告

### 一、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是工厂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生产一致性而形成的文件化的规定。应包括：

#### 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生产企业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或相应的机构或人员），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2 工厂为有效控制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所制定的文件化的规定。

总体上描述控制计划的内容、制造商为保证生产一致性所采取的手段和方法以及控制计划本身作为文件化的规定在编制可执行方面的具体要求。实际上也是总体质量计划的概念，阐述企业从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到销售服务全过程中的产品一致性控制过程，应将 CCC 规定和企业现有质量体系文件结合表述。

3 工厂按照车型系列并对应实施规则中各项标准制定的产品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的内容、方法、频次、偏差范围、结果分析、记录及保存的文件化的规定。以及按照各项标准识别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并确定其控制要求。对于不在工厂现场进行的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以及控制的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应在计划中特别列出，并说明控制的实际

部门和所在地点。认证标准中对生产一致性控制有规定的项目，工厂的控制规定不得低于标准的要求。

按照车型系列应满足的标准为主线，对影响标准符合性的关键部件、关键过程以及必要的检验和检查进行控制。

工厂也可以直接列出所有关键部件和关键工序，并不与标准进行一一挂钩，但要确保所有被识别的标准都得到有效控制，不被遗漏。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清单见附表1,制造商可根据产品特点及标准的控制方式不同，对关键零部件的识别进行调整，最终以经华诚认证审批的控制计划为准。采用非量产模式获证且不编写控制计划的企业，其关键部件的控制要求不得低于附表1的要求。

附表1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清单

编号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名称	适用车辆类别			
		M <sub>1</sub> 类	M <sub>2</sub> /M <sub>3</sub> 类	N类	O类
1	底盘	●	●	●	
2	用于改装的已获证完整车辆	●	●	●	●
3	内燃机式动力装置	●	●	●	
4	电控单元 (ECU)	●	●	●	
5	燃油箱/燃气瓶	●	●	●	
6	进气消声器	●	●	●	
7	排气消声器	●	●	●	
8	发电机	●	●	●	
9	车载诊断(OBD)系统	●	●	●	
10	电动机式动力装置	●	●	●	
11	驱动电机	●	●	●	
12	能量储存装置	●	●	●	
13	动力蓄电池模块	●	●	●	
14	电池单体	●	●	●	
15	电池管理系统	●	●	●	
16	超级电容	●	●	●	
17	传导充电装置	●	●	●	
18	DC/DC 转换器	●	●	●	
19	电机控制器	●	●	●	
20	整车控制器	●	●	●	
21	混合式动力装置	●	●	●	
22	动力控制单元 (HCU)	●	●	●	
23	燃料电池式动力装置	●	●	●	
24	电池堆	●	●	●	
25	氢气供给系统	●	●	●	

26	空气供给系统	●	●	●	
27	热管理系统	●	●	●	
28	水处理系统	●	●	●	
29	DC/DC 转换器	●	●	●	
30	自动控制系统	●	●	●	
31	离合器	●	●	●	
32	变速器	●	●	●	
33	分动器	●	●	●	
34	车轴	●	●	●	●
35	车轮	●	●	●	●
36	轮胎	●	●	●	●
37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	●	●	●
38	胎压监测系统	●	●	●	●
39	悬挂	●	●	●	●
40	转向盘	●	●	●	
41	转向管柱	●	●	●	
42	转向器	●	●	●	
43	制动鼓	●	●	●	●
44	制动钳	●	●	●	●
45	制动蹄	●	●	●	●
46	制动盘	●	●	●	●
47	制动衬片/衬块	●	●	●	●
48	制动软管	●	●	●	●
49	制动总泵/主缸	●	●	●	●
50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	●	●
51	缓速器	●	●	●	●
52	车身	●	●	●	
53	车门	●	●	●	
54	门锁	●	●	●	
55	门铰链	●	●	●	
56	滑动门	●	●	●	
57	风窗玻璃	●	●	●	
58	风窗玻璃刮水器	●	●	●	
59	风窗玻璃洗涤器	●	●	●	
60	间接视野装置	●	●	●	
61	护轮板	●	●	●	●
62	防飞溅系统	●	●	●	●
63	罩(盖)锁装置	●	●	●	
64	前下部防护	●	●	●	
65	侧面防护	●	●	●	●
66	后下部防护	●	●	●	●
67	汽车危险报警控制器	●	●	●	
68	组合仪表和车速表	●	●	●	

69	组合开关	●	●	●	
70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	●	●	●	
71	除霜和除雾系统	●	●	●	
72	空调系统	●	●	●	
73	座椅	●	●	●	
74	头枕	●	●	●	
75	安全带及其它约束系统	●	●	●	
76	安全气囊和安全气帘	●	●	●	
77	内饰材料	●	●	●	
78	起重尾板	●	●	●	●
79	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包括：前照灯（远光/近光）、前雾灯、后雾灯、前位灯、后位灯、前转向灯、侧转向灯、后转向灯、侧标志灯、前示廓灯、后示廓灯、制动灯、高位制动灯、驻车灯、倒车灯、牌照灯、昼间行车灯、角灯、回复反射器、三角形回复反射器、前回复反射器、侧回复反射器、后回复反射器等）	●	●	●	●
80	车身反光标识	●	●	●	●
81	尾部标志板	●	●	●	●
82	三角警示牌	●	●	●	
83	音响警告装置	●	●	●	
84	喇叭	●	●	●	
85	低速提示音系统	●	●	●	
86	防盗装置	●	●	●	
87	行驶记录仪	●	●	●	
88	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	●	●	
89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车载终端	●	●	●	
90	不停车收费系统车载电子单元（ETC）	●	●	●	
91	汽车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	●	●	●	
92	危险品运输车辆安全监控车载终端	●	●	●	
93	联接装置	●	●	●	●
94	牵引装置	●	●	●	●
95	灭火器型号	●	●	●	●
96	紧急切断阀	●	●	●	●
97	安全泄放装置	●	●	●	●
98	车辆上安装和使用的射频发射机	●	●	●	
高空作业车					
99	安全防护装置			●	●
100	水平指示器			●	●
101	溢流阀			●	●
102	平衡阀			●	●
103	液压锁			●	●
104	钢丝绳			●	●
汽车起重机					

105	重量指示器			●	●
106	风速仪			●	●
107	喇叭			●	●
108	力矩限制器			●	●
109	水平仪			●	●
110	油泵			●	●
111	起升马达			●	●
112	回转马达			●	●
113	液压系统			●	●
114	溢流阀			●	●
115	平衡阀			●	●
116	吊钩			●	●
117	钢丝绳			●	●
118	上车操纵室			●	●
119	起升变幅回转机构			●	●
120	起升马达			●	●
121	平衡阀			●	●
122	变幅机构中的平衡阀			●	●
123	回转机构中的平衡阀			●	●
124	伸缩机构中的平衡阀			●	●
随车起重运输车					
125	油泵			●	●
126	起升马达			●	●
127	回转马达			●	●
128	钢丝绳			●	●
混凝土泵车					
129	电气系统			●	●
130	接地装置			●	●
131	安全防护装置			●	●
132	水平仪			●	●
自卸车、垃圾车					
133	液压油缸			●	●
罐式车辆					
134	导静电装置			●	●
135	导静电拖地带			●	●
136	罐体及管路			●	●
137	管路			●	●
运送危险货物车辆					
138	危险标志			●	●
清障车					
139	钢丝绳			●	●
140	起升变幅回转机构			●	●
141	起升执行机构			●	●

142	变幅执行机构			●	●
143	回转执行机构			●	●
144	伸缩执行机构			●	●
特种结构汽车					
145	液压系统			●	●
146	溢流阀			●	●
147	平衡阀			●	●
有消防装置的车辆					
148	消防装置			●	●
有上车发动机的车辆					
149	上车发动机 ECU			●	●
150	上车发动机增压器			●	●
151	上车发动机喷油泵			●	●
152	上车发动机喷油器			●	●
153	吸尘系统			●	●

企业根据车型系列制订 COP 检验计划，明确检验的依据标准、标准条款、抽样方法、检验频次、检验方法、结果确认等内容，抽取的车型应能覆盖车型系列，认证机构经技术判定并认可后由企业实施 COP 检验。

COP 检验不得低于标准的要求，COP 检验项目见附表 2（其中 15-23 项为企业自愿选择项目）。如企业有异议，也可在提交计划后进行说明。若最终认证机构和企业没能达成共识，工厂在同意并保证配合认证机构进行产品后续抽样试验复核的前提下，可向认证机构提交确保生产一致性和后续复核措施的保证函，认证机构可接受工厂的 COP 检验计划。

附表 2 COP 试验项目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总质量 GVM ≤ 3500kg）	GB 18352.6-2016 第 7 条
2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	GB 17691-2018 第 10 条
3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	GB 14762-2008 第 10 条
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	GB 27999-2019 第 6 条
5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	GB 20997-2015 第 8 条
6	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	GB 30510-2018 第 6 条
7	发动机净功率	GB/T 17692-1999 第 6 条
8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	GB 4785-2019 第 6.3 条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9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	GB/T 31484-2015 第 7.2 条 GB38031-2020 第 7.2 条 GB/T 31486-2015 第 7.2 条

10	车用超级电容器	QC/T 741-2014 第 7.2 条
11	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	QC/T 742-2006 第 7.2 条
12	电动汽车用锌空气电池	GB/T 18333.2-2015 第 7.2 条
13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GB/T 18488.1-2015 第 6 条
14	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	GB 34660-2017 第 7 条
15	汽车的制动系统	GB 21670-2008 GB 12676-2014
16	汽车转向装置	GB 17675-2021
17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GB 1495-2002
18	车速表	GB 15082-2008
1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	GB 1589-2016
20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13094-2017
21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182-2006
22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GB 11567-2017
23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8384-2020

4 工厂对于此附件第 3 条款涉及的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和人员的规定和要求。

仅针对涉及 COP 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和人员的规定和要求所应具备的必要的人员、设备以及维护和培训的具体要求。可直接引用体系中的某个或某些文件，企业应列出相应控制文件名称和编号。

5 工厂对于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变更、申报与执行的相关规定。

需要编制相关的程序控制生产一致性计划的变更和申报的具体实施要求。

除涉及 COP 试验或检查、关键件以及产品的一致性和与标准的符合性的项目需要事先向认证机构申报外，其他项目如：一些关键过程控制方式的变更、人员和设备的变更、生产不一致追溯和处理措施的变更等，可在此执行报告中向认证机构每年提交一次说明。凡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发生变更的，除在执行报告中变化说明外，企业还应另提供一份新版本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6 工厂在发现产品存在不一致情况时，如何落实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尽快恢复生产的一致性的相关规定，以及所采取的追溯和处理措施的规定。

规定产品不一致信息来源和收集渠道，分析方法以及后续采取的恢复措施。应明确需通知认证机构，不得有瞒报情况。企业应列出相应控制文件名称和编号。对产品不一致情况出现状态下生产和出厂的产品，如何处理。以及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的预防措施。

7 对于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产品实际状况以及遵守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好的生产企业，工厂应说明为确保产品持续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标准的要求，所采取的可靠性控制的方式和验证的方法及相关记录的具体规定。

企业应列出设计可靠性控制与验证的内容、方法、频次、偏差范围、结果分析、记录及保存的文件化的规定，企业有相关文件的应列明文件号，并提交文件；无相关文件的，应在本计划中详细说明。

## 二、一致性计划执行报告编写说明

### 1 综述

工厂概况：基本信息包含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生产能力：包含厂房建筑面积、人员数量、产能等；

本次监督有效的获证产品统计：

序号	车型系列	证书号	产品名称	车型	产量
1					
2					
3					

简述 COC 证书打印及使用情况；

简述 CCC 标志领取和使用情况。

### 2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情况

#### 2.1 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管理及进货检验：

##### 2.1.1 零部件供应商选择、评价及日常管理：

供应商管理文件是否变化；

简述新增供应商的选择、评价情况；

简述供应商日常管理情况。

##### 2.1.2 零部件进货检验：

关键零部件进货检验的项目、方法、频次等是否发生变化（与上一年度相比）；

关键零部件进货检验的项目、方法、频次等是否按照生产一致性计划中规定的内容执行，记录的保存情况；

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的验证情况，进货检验的执行情况；

不在工厂现场控制的关键件的控制情况说明。

2.1.3 关键零部件不合格品标识、追溯及处理情况。

2.2 关键装配过程、制造过程以及检验过程：

关键工序、首件检验及巡检制度是否发生变更，识别关键工序；

关键工序巡检记录文件编号以及发生时记录；

关键工序检验记录以及出现问题时的记录；

关键工序涉及设备和人员的变更情况说明。

2.3 整车完成检查

整车完成检查按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

2.4 整车 COP 试验执行情况

有关整车或整车的 COP 试验是否按照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

序号	车型系列	车型	检验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单位	日期
1						
2						

2.5 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和人员

2.5.1 人员控制情况

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人员的资质、能力等要求是否符合一致性计划的规定。明确相关培训记录或培训计划等。

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生产人员、检验人员的资质、能力的确认情况以及培训记录、培训计划等。

2.5.2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控制情况

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是否发生变更；

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定期校准和检查情况说明,列出计量合格检定证的机构和证书编号；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是否发生变化。

2.5.3 生产一致性变更

关于生产一致性计划涉及的产品一致性控制程序,关键控制过程、关键或特殊过程控制程序,检测人员、设备和试验的管理控制程序等变更情况及上报认证机构情况；

---

产品关键件或关键原材料、关键工序工艺、关键设备以及控制计划的变更情况以及上报认证机构情况。

#### 2.5.4 产品出现不一致时恢复、追溯及处理措施

关键零部件检验，整车完成检查、年度 COP 试验等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出现不一致时的追溯处理措施及记录；

召回情况的说明；

发现不一致性时向认证机构的说明；

顾客投诉记录、问题以及处理方法。

## 附件 5 非量产改装车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

按照 CNCA-C11-01: 2020 的要求，当工厂不能进行生产一致性审查时，工厂可选择由华诚认证每 10 辆抽取 2 辆进行该项目的整车非破坏性试验以及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审查的方式替代生产一致性审查。年生产量或年进口量不足 10 辆的，每年抽取 2 辆。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要求不变。现将具体实施方式说明如下：

1 认证委托人应确认是否采用《实施规则》第 4 条所述的替代方法进行生产一致性审查，如确认是，需按照本细则附件 2-1 提交声明文件，如不采用，则需按照《实施规则》要求提交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2 委托人应在工厂现场检查前对所有涉及的证书提交变更申请，申请按照替代方式完成生产一致性审查；

3 生产厂（制造商）可免于该车型系列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编写，但仍需提交工厂检查调查表；

4 工厂现场审查按照《实施规则》附件 6-2 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生产条件审查要求”进行；

5 变更申请将在工厂现场核查通过后给予批准，变更后的证书中列明该证书对应型号将生产或进口车辆的 VIN；

6 每当证书中对应车型有新的车辆需生产或进口时，认证委托人应向华诚认证提出变更申请，并追加 VIN，否则该车辆的生产或进口按照未获 CCC 证书对待；

7 当同一证书中的同一型号车辆达到或超过 10 辆时，华诚认证将抽取其中 2 辆进行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核查及部分整车非破坏性试验，以确认车辆的标准符合性。必要时，华诚认证将逐台进行一致性核查。华诚认证及实验室每年还将根据核查情况以及产品质量信息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某些破坏性试验项目的试验，试验项目列表见本细则附件 5-1；

8 委托人在接到送样通知后，应将相关车辆送至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由申请人自行取回试验样车；

9 样车试验及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核查结果一致的，华诚认证批准其变更申请，该流程结束；样车试验及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审查结果不一致的，华诚认证将要求企业对此车辆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后车辆重新进行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核查，核查结果一致

的，则华诚认证对此车进行批准，并对本批次其余车辆全部进行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核查；若整改后车辆仍不一致，则终止此车的认证，并对本批次其余车辆全部进行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核查，一致的车辆可批准，不一致的车辆认证终止。

注：正常情况下，委托人必须在每次增加车辆时提交 1 个变更申请，用于追加 VIN；如该次变更刚好达到或超过 10 辆，则需另外再提交一次变更申请，前一个变更用于追加 VIN，保证车辆正常进口；后一个变更则用于完成试验及检查的流程，请委托人按此要求执行。

附件 5-1 非量产车产品一致性核查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备注	
			M <sub>1</sub>	M <sub>2</sub>	M <sub>3</sub>	N <sub>1</sub>	N <sub>2</sub>	N <sub>3</sub>		O
1	汽车标记	GB 7258-2017 第 4.1、4.7.3、4.7.4、4.7.6、4.7.8、4.7.9、4.7.11~4.7.13 条 GB 30509-2014 GB/T 17676-1999 GB 13392-2005 GB 24315-20099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 30678-2014	■	■	■	■	■	■	■	2 次/10 台
2	VIN	GB 16735-2019	■	■	■	■	■	■	■	2 次/10 台
3	汽车尺寸、轴荷和质量	GB 1589-2016 GB 7258-2017 第 4.4、4.5 条《第 1 号修改单》	■	■	■	■	■	■	■	2 次/10 台
4	车速表	GB 15082-2008	■	■	■	■	■	■		2 次/10 台(示值误差 1 次/1 年)
5	电喇叭装车性能	GB 15742-2019 第 4 条 GB 7258-2017 第 8.6.1 条	■	■	■	■	■	■		1 次/1 年
6	图形标志	GB 4094-2016 GB/T 4094.2-2017 (电动汽车)	■	■	■	■	■	■		2 次/10 台
7	汽车号牌板	GB 15741-1995 GB 7258-2017 第 11.8.2 条	■	■	■	■	■	■	■	2 次/10 台
8	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GB 7258-2017 第 12.5、12.15.7 条	■	■	■	■	■	■		2 次/10 台
9	客车结构	GB 13094-2017 GB 19260-2016 GB/T 16887-2008 GB 24407-2017 GB 7258-2017 第 11.2.4、11.2.6、11.2.7、11.2.8、11.2.9、12.4 条		■	■					必要时进行，至少 1 次/1 年
10	汽车和挂车结构、装置、功能要求	GB 7258-2017 的 4.16.1、4.16.2、4.17.3~4.17.5、7.2.6、7.2.7、7.2.12、7.2.15、7.5、7.8.1、7.8.5、7.9.5、8.6.3、8.6.4、8.6.7、8.6.9、8.6.10、9.2.1、9.2.4、9.4、11.2.1、11.2.5、11.3.3、11.3.5、11.3.12、11.5、11.9、11.10.2~11.10.6、12.1.1~12.1.3、12.1.5、12.1.7、12.7.2、12.10.1、12.10.3、12.11、12.15.1~12.15.5、12.15.8 条	■	■	■	■	■	■	■	2 次/10 台
11	汽车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	GB 7258-2017 的 10.5 条		■	■		■	■		2 次/10 台
12	汽车座椅布置和朝向	GB 7258-2017 的 11.6.3~11.6.9 条	■	■	■					2 次/10 台
13	汽车变速器换挡装置	GB 7258-2017 的 10.2 条	■	■	■	■	■	■		2 次/10 台
14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GB 11566-2019	■							必要时进行，至少 1 次/1 年
15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182-2006				■	■	■		必要时进行，至少 1 次/1 年
16	侧部防护装置	GB 11567-2017					■	■	■	1 次/1 年，进行装置检查和尺寸测量
17	后部防护装置	GB 11567-2017					■	■	■	1 次/1 年，进行装置检查和尺寸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备注	
			M <sub>1</sub>	M <sub>2</sub>	M <sub>3</sub>	N <sub>1</sub>	N <sub>2</sub>	N <sub>3</sub>		O
18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8384-2020 第5.1.2、5.1.3、5.1.4、5.2 (5.2.2.3 REESS 热事件报警 除外) 条 GB 7258-2017 的 12.13 条	■	■		■				2次/10台
		GB 38032-2020 的 4.4.3、4.4.4、4.5.1、4.6.1 条	■	■		■				2次/10台
		GB/T 24549-2020 的 4.2.1~4.2.3 条	■	■		■				2次/10台
19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要求	GB/T 20234.2-2015 (交流) GB/T 20234.3-2015 (直流)	■	■	■	■	■	■		2次/10台
		GB/T 34658-2017 GB/T34657.2-2017	■	■	■	■	■	■		2次/10台
20	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安装	GB 34659-2017 GB 7258-2017 的 11.1 0.1 条				■	■	■	■	2次/10台
21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GB 34655-2017		■	■					2次/10台
22	常温排气污染物	GB 18352.6-2016	■	■		■				1次/1年
23	OBD 功能检查 (包括 IUPR)	GB 18352.6-2016	■	■		■				2次/10台
24	轻型汽车燃油消耗量	GB/T 19233-2020 GB/T 19753-2021 (混合动力汽车)	■	■		■				1次/1年, 随排气污染物检测进行
25	重型商用车燃油消耗量	GB/T 27840-2021 GB/T 19754-2021 (混合动力汽车)								1次/1年
26	照明与信号装置安装	GB 4785-2019	■	■	■	■	■	■	■	2次/10台 几何可见度角和 4.3.2.6 条 (或 GB 4785-2019 的 5.2.6 条) 倾斜度暂不检测
27	前照灯位置和强度	GB 7258-2017 的 8.5.2、8.5.3 条	■	■	■	■	■	■		2次/10台
28	车身反光标识安装	GB 23254-2009 第 4.2 条 GB 7258-2017 的 8.4 条				■	■	■	■	2次/10台
29	噪声	GB 1495-2002	■	■	■	■	■	■		1次/1年
30	转向装置	GB 17675-2021	■	■	■	■	■	■		必要时进行, 至少 1 次/1 年, 其中 3.5、3.9、3.11-3.13 条暂不检测
31	制动装置	GB 12676-2014 GB 21670-2008	■	■	■	■	■	■	■	必要时进行, 至少 1 次/1 年, 只做 0 型、驻车试验
32	汽车和挂车轮胎安装	GB 7258-2017 的 9.1 条	■	■	■	■	■	■	■	2次/10台
33	专用汽车: 质量参数	GB 7258-2017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1 条					■	■		2次/10台, 适用于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
34	专用汽车: 作业噪声	GB/T 20062-2017 GB/T 26408-2011 QC/T 718-2013 CNCA-C11-01: 2020 附件 1 第 06-06 条					■	■	■	2次/10台, 适用于罐式汽车、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	适用范围						备注	
			M <sub>1</sub>	M <sub>2</sub>	M <sub>3</sub>	N <sub>1</sub>	N <sub>2</sub>	N <sub>3</sub>		O
35	专用汽车：安全防护装置	JB/T 9738-2015 GB/T 12602-2009 JG 5099-1998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07 条					■	■		2 次/10 台，适用于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垃圾车、吸污车
36	专用汽车：整车稳定性	JB/T 9738-2015 第 4.2.4 条 JG 5099-1998 第 10 条 GB/T 27996-2011 第 4.2.17 条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09 条					■	■		2 次/10 台，适用于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随车起重运输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7	专用汽车：上车排放	GB 20891-2014 CNCA-C11-01：2020 附件 1 第 06-18 条					■	■	■	2 次/10 台，适用于安装有上车发动机的专用汽车

**注明：**

1. “■”表示该类别的车辆适用该项目。
2. 产品一致性核查包括产品参数核查及车辆一致性证书和油耗标识核查，按照人日数计费，每车型 1 人日；此外，每台车均需按照认证机构提供的车辆改装部分说明进行核查，比例为 100%，每批次 2 人日（10 台为一批次）。
3. 产品一致性核查中发现不一致时，可增加相应项目的型式试验核查，验证其符合性。

**注：结果判定及处理原则**

1. 抽检车辆与认证信息的不一致是由企业参数申报错误造成的，经华诚认证与企业申请认证时样车检测型式试验报告核对，并与实验室核实后确认是企业申请认证时参数填写错误的，华诚认证将要求企业进行认证变更，在变更期间暂停该证书 VIN 系统申报工作。并要求企业对其它车型进行全部排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证变更，认证变更结果后恢复该车型 VIN 申报。如连续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不限同一车型）类似问题的，华诚认证将暂停发生不一致车型证书，停止该车型 VIN 系统申报，增加工厂监督检查频次，并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理；

2. 抽检车辆与认证信息的不一致是由于车辆发生变更企业未进行变更申报，华诚认证将暂停该证书，对发生不一致的抽检车辆或部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并对安全性没有影响的，追加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可邀请认监委和口岸海关人员参与监督检查的见证工作），监督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理；

3. 抽检车辆与认证信息不一致是由于车辆发生变更企业未进行变更申报，华诚认证将暂停该证书，并对发生不一致的抽检车辆或部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撤销该工厂全部证书，同时将此批车 VIN 号从 VIN 系统中删除，上报市场监管总局检验司和认监委。

## 附件 6 抽样检测依据项目表

抽样检测依据项目表

序号	型式试验项目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01 一般安全	01-03-01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	GB 1589-2016
2		01-04	汽车和挂车侧倾稳定角	GB 7258-2017 第 4.6 条及《第 1 号修改单》 GB/T 14172-2021 GB 28373-2012 GB 13094-2017 GB 24407-2012
3		01-11	汽车车速表	GB15082-2008
4		01-19-01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13094-2017 GB 7258-2017 第 11.2.4、11.2.8、11.2.9、11.2.10、12.4 条
5		01-19-02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GB 19260-2016
6		01-19-03	卧铺客车结构要求	GB/T 16887-2008 GB 7258-2017 第 11.6.7 条
7		01-19-04	专用校车结构要求	GB 24407-2012 GB 7258-2017 第 11.2.6、11.2.7 条
8		01-2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N、O 类车)	GB 20300-2018
9		01-2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N、O 类车)	GB 21668-2008 GB 7258-2017 第 12.12 条
10		01-24	运油车辆和加油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GB 36220-2018
11	02 被动安全	02-03	座椅及固定件 (M1、N 类, M2、M3 类的驾驶员座椅及的 A 级和 I 级)	GB 15083-2019 (仅固定件强度)
			座椅及固定件 (M2、M3 类中除 A 级和 I 级以外)	GB 13057-2014 (仅固定件强度)
			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强度	GB 24406-2012 (仅固定件强度)
12		02-17	客车上部结构强度	GB 17578-2013
			专用校车的客车上部结构强度	GB 24407-2012
13		02-20	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 (N、O 类)	GB 11567-2017
14		02-25-01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GB/T 18384-2020 GB 7258-2017 第 12.13 条
15		02-25-0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GB/T 24549-2020
	GB/T 26779-2011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T 26990-2011 GB/T 29126-2012			
16	02-25-05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GB/T 18386-2017 GB/T 18386.1-2021 GB 7258-2017 第 4.17.6 条(插电式混	

				合动力汽车)
17		02-26-01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 单体和模块	GB/T 31484-2015 GB38031-2020 GB/T 31486-2015
18		02-26-02	铅酸蓄电池	QC/T 742-2006
19		02-26-03	锌空气电池	GB/T 18333.2-2015
20		02-26-04	超级电容器	QC/T 741-2014
21		03-01	总质量 GVM ≤ 3500kg 汽车的排放	GB 18352.6-2016 (常温冷启动) GB 18352.6-2016 (曲轴箱排放物) GB 18352.6-2016 (燃油蒸发) GB 18352.6-2016 (加油蒸发) GB 18352.6-2016(低温冷启动 VI 型) GB 18352.6-2016 (OBD) GB 18352.6-2016 (贵金属检测) GB 18352.6-2016 (碳罐初始工作能力) GB 18352.6-2016 (RDE)
23	03 环 境 保 护 与 节 能	03-02-01	总质量 GVM > 3500kg 汽车的排放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的汽车)	GB 14762-2008 (车用汽油机排气污 染物) GB 14762-2008 (OBD) GB 11340-2005 (曲轴箱排放物) GB 14763-2005 (蒸发排放物) GB 17691-2018 (重型汽车排气污 染物-车载法 PEMS) GB 17691-2018 (WHSC 试验) GB 17691-2018 (WHTC 试验-单冷态 或热态) GB 17691-2018 (WHTC 试验-冷+热 态) GB 17691-2018 (WNTE 试验) GB 17691-2018 (曲轴箱通风) GB 17691-2018 (OBD+Nox)
25			车载诊断 (OBD) 系统	HJ 437-2008
26		03-04-01	汽车的无线电骚扰特性	GB 34660-2017
27		03-04-02	电动车辆电磁场辐射强度	GB/T 18387-2017
28		03-05-01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	GB/T 19233-2020 GB/T 19753-2021 (混合动力电动汽 车)
29		03-05-02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	GB/T 19233-2020 GB 20997-2015 GB/T 19753-2021 (混合动力电动汽 车)
30		03-05-03	重型商用汽车燃料消耗量	GB/T 27840-2011 GB/T 27840-2021 GB 30510-2018

				GB/T 19754-2015（混合动力电动汽车）、GB/T 19754-2021（混动汽车）
31	04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04-20	三角警告牌	GB 19151-2003
32	05 噪声及底盘	05-01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GB 1495—2002
33		05-04-01	制动系统结构和性能	GB 12676-2014 GB 21670-2008 (M1) GB 7258-2017 第 7.2.10 条
34		05-04-02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性能	GB 21670-2008 (M1) GB/T 13594-2003 (M2、M3、N1、N2、N3) GB 7258-2017 第 7.2.12 条
35		06-07	安全防护装置	JB/T 9738-2015 第 4.10 条 GB/T 27996-2011 第 4.10 条 GB/T 12602-2020 《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 JG 5099-1998 第 12 条 CNCA-C11-01:2020 附件 1-1 第 06-07 项
36	06 专用汽车的专用装置和功能	06-16	结构强度	JG 5099-1998 第 4.3 条 GB/T 6068-2021 第 24.1 条 GB/T 27996-2011 第 5.21 条 QC/T 459-2014 第 5.1.16 条 QC/T 718-2013 第 5.13 条 CNCA-C11-01:2020 附件 1-1 第 06-07 项
37		06-18	上车排放	GB 20891-2014

## 附件 7 车辆一致性证书样式

### 1.M<sub>1</sub>/M<sub>1</sub>G-完整单阶段-柴油

###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钢板弹簧片数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dB(A))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气污染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x:	N <sub>2</sub> O:
		PM:	PN: 个/km			
CO <sub>2</sub> 排放量/燃料消耗量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					
	CO <sub>2</sub> 排放量			燃料消耗量		
	市区(g/km)		市区(L/100km)			
	市郊(g/km)		市郊(L/100km)			
	综合(g/km)		综合(L/100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M<sub>1</sub>/M<sub>1</sub>G-完整单阶段-插电式混合动力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驱动电机编号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动力蓄电池型号			动力蓄电池额定电压(V)		
动力蓄电池额定容量(Ah)			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名称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钢板弹簧片数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气污染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 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x:
		PM:	PN: 个/km		
能源消耗量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标准号				
	燃料消耗量(L/100km)				
	电能消耗量(kW·h/100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				
	最低荷电状态燃料消耗量(L/100km)				
纯电动续航里程(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

3.M1/M1G-完整单阶段-纯电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驱动电机编号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动力蓄电池型号		动力蓄电池额定电压(V)		
动力蓄电池额定容量(Ah)		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名称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能源消耗量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标准号			
	综合工况电能消耗量(kW·h/100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			
	续驶里程(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4.M<sub>2</sub>/M<sub>3</sub>-完整单阶段-柴汽油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dB(A))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气污染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x:
		CH <sub>4</sub> :	NH <sub>3</sub> :		
		PM:	PN(个/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5.M<sub>2</sub>/M<sub>3</sub>-完整单阶段-纯电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驱动电机编号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动力蓄电池型号		动力蓄电池额定电压(V)		
动力蓄电池额定容量(Ah)		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名称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能源消耗量(纯电动)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标准号			
	综合工况电能消耗量(kW·h/100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			
	续驶里程(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6.N1/N1G-完整单阶段-柴油汽油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前部任意点之间的最大距离(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最后端之间的距离(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钢板弹簧片数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dB(A))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气污染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x:	N2O:
		PM:	PN:个/km			
CO2 排放量/燃料消耗量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					
	CO2 排放量			燃料消耗量		
	市区(g/km)		市区(L/100km)			
	市郊(g/km)		市郊(L/100km)			
	综合(g/km)		综合(L/100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

7.N1/N1G -完整单阶段-纯电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驱动电机编号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动力蓄电池型号		动力蓄电池额定电压(V)		
动力蓄电池额定容量(Ah)		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名称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能源消耗量(纯电动)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标准号			
	综合工况电能消耗量(kW·h/100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			
	续驶里程(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8.N<sub>2</sub>/N<sub>3</sub>/N<sub>2</sub>G/N<sub>3</sub>G -完整单阶段-柴汽油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前部任意点之间的最大距离(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最后端之间的距离(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驾驶室准乘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dB(A))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气污染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 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x:
		NH <sub>3</sub> :	PM:	PN: 个/km	
CH <sub>4</sub> :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9.N<sub>2</sub>/N<sub>3</sub>/N<sub>2</sub>G/N<sub>3</sub>G-完整单阶段-纯电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驱动电机编号				
驱动电机编号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前部任意点之间的最大距离(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最后端之间的距离(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生产厂名称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动力蓄电池型号		动力蓄电池额定电压(V)		
动力蓄电池额定容量(Ah)		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名称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驾驶室准乘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能源消耗量(纯电动)	CCC 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标准号			
	综合工况电能消耗量(kW·h/100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			
	续驶里程(km)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0.N<sub>2</sub>/N<sub>3</sub>/N<sub>2</sub>G/N<sub>3</sub>G-不完整单阶段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新能源车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打刻位置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驱动型式			
车轴数量		车轮数量			
驱动轴位置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前部任意点之间的最大距离(mm)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最后端之间的距离(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kg)		最大允许列车质量(kg)			
发动机型号/燃料种类		直接喷射			
气缸数量和排列		排量(ml)/最大净功率(kW)			
离合器型式		变速器型式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驾驶室准乘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速比				主传动比	
声级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dB(A))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排气污染物	CC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号及实施阶段				
	试验用液体燃料(mg/km): 柴油/汽油	CO:	THC:	NMHC:	NOx:
		NH <sub>3</sub> :	PM:	PN: 个/km	
CH <sub>4</sub> :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1.0 类完整单阶段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二维码)
基本车辆制造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车型名称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车辆注册类型		车辆颜色		
车辆型号		车辆类别		
最终阶段车辆 CCC 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车辆型式		车轮数量		
车轴数量		前悬(mm)/后悬(mm)		
轮距(mm)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轴距(mm)		接近角/离去角(°)		
车门数量和结构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mm)		
整备质量(kg)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最大允许总质量下的轴荷(kg)		
额定载质量(kg)		载质量利用系数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最高设计车速(km/h)		
轮胎规格型号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钢板弹簧片数				
额定载客人数		车辆制造日期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